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3、关于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6
问题 4、关于光伏贷	13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0
问题 2、关于与锦浪科技合作的可持续性	20
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	26
问题 4、关于股东出资及董事变动的合理性	43
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56
第三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7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9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9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9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9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9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81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9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12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140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140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143
附录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下设立的项目公司及具体项目的建设手续情况	147
附录二：自持光伏电站建设手续情况	154
附录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情况	161
附录四：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169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7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就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1）深交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发《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66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2）天健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290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291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已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以及就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依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

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关于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平均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随发展规模增加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新并网项目，受补贴退坡的影响，其单价逐步下降。

（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51 亿元，其中 1.46 亿元用于 29.4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全额上网”各自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自发自用”模式下电价和折扣的定价依据，“全额上网”模式下租金的定价依据；发行人对不同屋顶资源业主的电费折扣和租金是否存在差异。

（2）说明发行人目前和后续拟建电站的运营安排，是否均计划长期自持，是否存在自持运营的电站对外销售或原计划销售的电站改为自持运营的情况，电站售出后的运维服务内容及开展情况，运维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情况。

（3）结合与户用、工商业运营业务屋顶资源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说明屋顶资源使用费的支付情况；发行人使用的屋顶资源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客户终止合作、破产倒闭等导致光伏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

（4）说明所有自持电站项目是否取得发电业务许可，是否履行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5）结合此次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募投项目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盈利模式、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改变，若是，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募投项目相应的屋顶资源，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户用、工商业运营业务屋顶资源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说明屋顶资源使用费的支付情况；发行人使用的屋顶资源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客户终止合作、破产倒闭等导致光伏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

（一）结合与户用、工商业运营业务屋顶资源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说明屋顶资源使用费的支付情况

在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中，公司利用屋顶资源业主所提供屋顶投资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或“全额上网”的管理运营方式经营分布式光伏电站。“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下，公司通常以优惠电价向其出售电力，屋顶资源业主收取较低金额屋顶租赁费或无偿提供屋顶资源，另有部分屋顶资源业主则收取固定的屋顶租赁费，不享受优惠电价；“全额上网”模式下，屋顶资源业主收取屋顶资源使用费。

1、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均为“全额上网”模式。公司对于户用分布式自持电站屋顶资源使用费的定价依据主要考虑当地光照条件、上网电价、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安装方式等因素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后，与屋顶资源业主最终确定。根据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署的协议，公司按照“组件数量*每块组件的固定单价”的金额支付屋顶资源使用费。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与屋顶资源业主结算屋顶资源使用费。

2、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包括“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及“全额上网”两种模式，公司根据电站所在地的电网销售单价、光照条件、市场竞争情况、屋顶资源业主的消纳情况等因素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后与屋顶资源业主进行协商，并最终在协议中确定屋顶资源业主获取收益的方式。

公司工商业分布式电站中，仅“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百世物流）”项目为“全额上网”模式，租金为每年5元/平方米；“自发自用”模式下，屋顶资源业主获取的收益主要包括屋顶租赁费和/或优惠电价，公司对不同屋顶资源业主的电费折扣和租金主要存在两种类型，具体类型及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序号	类型	电费折扣类型	租金约定主要内容
1	固定租金	无电费折扣	双方根据屋顶资源业主的消纳情况约定对应固定租金，由公司定期向屋顶业主支付
2	折扣电价	在当地电网销售电价的基础上享受一定的折扣比例或优惠的固定电价	双方约定较低金额的屋顶租赁费或由屋顶资源业主无偿提供屋顶资源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屋顶资源业主支付屋顶租赁费，或按照优惠电价与其结算电费。

（二）发行人使用的屋顶资源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为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公司通过与屋顶资源业主签署能源管理合同、租赁合同、居民光伏合同等方式合法使用屋顶资源，前述合同的签署是基于屋顶资源业主对建筑物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订立民事合同，并且对合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等重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合同均得到有效履行，公司有权基于与屋顶资源业主签署的民事合同使用相关屋顶资源。

公司自持电站使用的屋顶资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之“（二）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公司占有和使用自持电站相关屋顶资源提出的异议，也不存在因屋顶资源业主涉及权属纠纷而导致公司自持电站无法继续运营的情形。此外，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事宜提出异议，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规定就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屋顶资源的损失向屋顶资源业主要求赔偿。

（三）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客户终止合作、破产倒闭等导致光伏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稳定，仅个别自持电站终止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电站中仅存在个别电站因政府部门征收、终止合作等原因而停止运营，相关项目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电站名称	项目所属公司	终止运营原因	终止运营时间	公司是否存在损失
嘉兴市嘉苑正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政府征收范围	2022 年 2 月	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72 万元，补偿款能够覆盖账面价值
嘉兴市曙光时装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政府征收范围	2022 年 10 月	公司已收到光伏电站补偿款 40.92 万元，补偿款能够覆盖账面价值
中国铁塔金华雅畈基站	金华晴儒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试点项目，试点结束后拆除	2022 年 2 月	账面价值共计 1.55 万元，已按照电站报废处理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中国铁塔金华婺城苏孟二基站	金华晴儒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金华婺城马鞍山基站（芳田）	金华晴儒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已终止运营的电站外，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已纳入政府土地收储范围内，目前电站尚未完全拆除且正在运行中，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1,128 万元，后续将根据土地收储进度拆除光伏电站，因补偿款、预计拆除前发电收益及物料残值能够覆盖届时电站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损失。

2、对于自持电站停止运营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措施以确保自持电站的稳定运营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对屋顶资源使用的依赖性较强，公司通常会选择经营情况良好、信誉度较高的业主进行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但仍可能发生因房屋权属合法性问题、屋顶资源业主经营不善、房屋权属变更、自然灾害、政策征拆等导致屋顶不能继续使用。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前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3、屋顶使用稳定性的风险”中披露。同时，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以确保公司自持电站的稳定运营：

（1）公司企电事业部、户用事业部负责光伏电站的开发及稳定运营，并制

定《投资风控管理制度》《企电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对光伏电站所在屋顶的筛选和审核流程；在与屋顶资源业主签约前，向其获取相关产权文件并要求其承诺提供的屋顶不存在产权纠纷；

（2）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周期通常为 25 年，为了与电站的运营周期保持一致并确保光伏电站的稳定运营，在与屋顶资源业主签署合同时，公司与其约定的合作期限通常在 20 年以上，并约定期满后续期条款；同时，相关协议通常约定了屋顶资源业主擅自终止合作、无法继续履行义务以及出现政府征收及拆迁等情形时的违约责任和处理措施，相关约定能够有效执行，确保电站稳定运营，保护公司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与合作客户的合作稳定，虽然存在因房屋权属合法性问题、屋顶资源业主经营不善、房屋权属变更、自然灾害、政策征拆等导致屋顶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但公司已采取措施以确保公司自持电站的稳定运营。

二、说明所有自持电站项目是否取得发电业务许可，是否履行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一）公司所有自持电站项目无须取得发电业务许可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无须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公司所有自持电站项目无须取得发电业务许可。

（二）公司所有自持电站项目已履行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不存在合规风险

1、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所有自持电站项目均由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单位。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单位负责办理项目备案、向电网企业申请并网接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属于依法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自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取得的发改委备案、环评、并网验收文件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二。

2、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各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于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对于相关企业租赁个人屋顶或住宅区域以营利性质为目的光伏项目，按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由相关企业统一备案。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自然人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其屋顶或住宅区域建设电站项目的，由公司统一办理备案手续，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办理发改委备案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二。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公开途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自持电站项目不存在因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电站项目中，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已履行发改委备案、环保备案和并网验收，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中公司租赁自然人屋顶或住宅区域建设电站项目的已办理发改委备案，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不存在合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所有自持电站项目无须取得发电业务许可；公司所有自持电站项目中，按照相关规定应由公司负责办理的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均已履行，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不存在合规风险。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相关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合同模板。

3、了解发行人屋顶资源使用费的支付情况，以及与屋顶资源业主的电费结算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投资风控管理制度》《企电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光伏电站所在屋顶的筛选和审核流程。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电站拆除统计表、相关补充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凭证。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于光伏电站所在建筑权属的纠纷。

7、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发改、环评及并网验收文件。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权基于与屋顶资源业主签署的民事合同使用相关屋顶资源，报告期内自持电站未发生权属纠纷；发行人部分自持电站租赁屋顶及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司法查封的情况，该等瑕疵屋顶及建筑物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就部分租赁屋顶及建筑物存在抵押的情形，如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鉴于相应电站建设于屋顶之上，对新产权人使用房屋主体不构成障碍，且对新产权人而言将共享光伏电站收益，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屋顶及建筑物的情形，故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与客户的合作稳定，虽然存在因房屋权属合法性问题、屋顶资源业主经营不善、房屋权属变更、自然灾害、政策征拆等导致屋顶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以确保自持电站的稳定运营。

2、发行人所有自持电站项目无须取得发电业务许可；发行人所有自持电站项目中，按照相关规定应由发行人负责办理的相关备案或者审批程序均已履行，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不存在合规风险。

问题 4、关于光伏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公司追偿权诉讼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初开展的“光伏贷”业务模式下，由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为相关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并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3,740.4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光伏贷担保或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光伏贷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公司光伏贷相关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说明光伏贷担保或反担保可能产生的赔偿损失的会计处理方式，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光伏贷担保或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光伏贷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公司光伏贷相关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光伏贷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光伏贷担保协议由公司和其下属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由公司为光伏贷提供担保，未约定反担保安排，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

公司为用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安装等服务；由银行向用户提供贷款用于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公司为相关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公司向银行推荐贷款申请人，协助银行收集并向银行提供申请人的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公司按照协议履行担保义务，为相关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银行缴存保证金。

3、银行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信贷、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

（2）银行应及时将公司担保贷款用户的逾期情况告知公司；

（3）如果公司担保的借款用户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支付贷款本息的，银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从公司保证金专户中直接扣收。

（二）光伏贷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同行业公司中，存在较多开展光伏贷业务的情况，该业务模式已成为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光伏贷开展模式
阳光电源 (300274.SZ)	阳光电源与部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全面开展光伏贷业务，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用户客户或工商业分布式业务客户购买阳光电源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阳光电源为借款人提供保证金及担保
晶澳科技 (002459.SZ)	晶澳科技下属子公司或指定的合作经销商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组件给终端客户，金融机构向终端客户提供贷款，晶澳科技为终端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亚玛顿 (002623.SZ)	亚玛顿与银行签订《光伏贷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银行向购买亚玛顿光伏发电设备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发放光伏贷款，亚玛顿对农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回购担保，并存入保证金
易事特 (300376.SZ)	安装并使用易事特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并由易事特提供担保
双杰电气 (300444.SZ)	双杰电气、双杰电气二级子公司双杰（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山东”）拟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开展

公司名称	光伏贷开展模式
	合作，由齐鲁银行为符合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以下简称“ 借款人 ”）提供贷款，贷款专项用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购建，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双杰电气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泰安能	部分个人客户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购买户用光伏电站，正泰安能为该类个人客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天合光能 (688599.SH)	下属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合分布式 ”）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该业务中天合分布式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 承租人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天合光能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不见物回购责任。经销商为用户提供履约担保；天合分布式计提一定比例的预计负债用于风险拨备
中来股份 (300393.SZ)	中来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来民生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 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开展相关光伏贷款授信业务，农业银行常熟分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采购安装中来民生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提供贷款服务，中来股份及中来民生对借款人以本业务项下贷款所购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为进一步保障中来股份权益，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经销商将向中来股份或中来民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禾迈股份 (688032.SH)	禾迈股份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过程中，部分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向银行申请了光伏贷款，约定以光伏系统发电收益作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同时由禾迈股份或禾迈股份控股股东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若由控股股东担保，则禾迈股份相应提供反担保）
隆基绿能 (601012.SH)	隆基绿能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隆基绿能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隆基绿能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临时公告

综上，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光伏贷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公司光伏贷相关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光伏贷的担保余额为 2,584.77 万元，该等担保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已经过彼时晴天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彼时《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光伏贷担保或反担保可能产生的赔偿损失的会计处理方式，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光伏贷担保或反担保可能产生的赔偿损失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户用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中，部分客户/屋顶业主向银行申请了光伏贷款，其与银行签订分期合同并专款专用于公司电站资产购买，由公司为屋顶业主提供担保，屋顶业主按合同约定分期还款，当屋顶业主无法还款时，银行从公司保证金专户中直接扣除或者由公司向银行清偿屋顶业主债务，公司由此形成对屋顶业主的债权，欠款方主要为屋顶业主，即农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光伏贷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代偿业务时，公司确认对农户的其他应收款，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上述代偿款，公司制定了《光伏贷逾期代偿后追偿管理办法》，采取多种方式向代偿客户追偿，主要包括：（1）与代偿客户协商签订分期还款协议；（2）与代偿客户办理国网账户代扣手续，从其光伏电站国网账户中扣除卖电收入用于还款等；（3）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会通过积极与贷款人协商沟通、司法诉讼等途径进行款项的追缴，如针对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代偿款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2023.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新增的应收代偿款	15.57	-2.25	50.52	47.67
累计尚未收回代偿款	265.82	250.25	252.5	201.98
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120.26	101.07	50.97	20.24
归属于当期的坏账准备	19.19	50.10	30.74	12.65

（二）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担保义务发生在农户未如期偿还银行贷款时，公司后续以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光伏电站未来产生的收益通常能覆盖公司代偿债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光伏贷业务情况分析，公司实际需承担的担保支出受对应光伏发电系统发电效益、用户违约概率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偶发性、无规律等特点，公司对光伏贷担保义务难以根据历史经验进行可靠计量，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代偿尚未收到的光伏贷担保款金额为 265.82 万元，公司光伏贷总发生额为 39,200.70 万元，发生代偿的比例 0.68%。自 2020 年 7 月起，公司已不再为光伏贷模式下新增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原银保监会披露的 2022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1.71%，模拟计算光伏贷担保业务如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伏贷担保余额	2,584.77	3,740.40	8,490.82	14,996.58
光伏贷担保余额变动	-1,155.63	-4,750.42	-6,505.76	-2,945.93
各期末应保留预计负债	44.20	63.96	145.19	256.44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19.76	81.23	111.25	50.3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22%	0.50%	0.82%	1.01%

从上表可见，公司按照 1.71%的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对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增加利润总额 50.38 万元、111.25 万元、81.23 万元、19.7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1%、0.82%、0.50%、0.22%，影响较小。

同行业开展光伏贷业务的公司对光伏贷业务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光伏贷相关预计负债
------	---------------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光伏贷相关预计负债
阳光电源（300274.SZ）	否
晶澳科技（002459.SZ）	否
亚玛顿（002623.SZ）	否
易事特（300376.SZ）	否
双杰电气（300444.SZ）	否
正泰安能	是
天合光能（688599.SH）	是
中来股份（300393.SZ）	否
禾迈股份（688032.SH）	是
隆基绿能（601012.SH）	未直接披露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开展光伏贷业务的上述 10 家公司中，除正泰安能等 3 家公司计提预计负债，隆基绿能未直接披露其预计负债内容故不确定是否计提外，其余 6 家均未计提光伏贷担保对应的预计负债，与公司处理模式相同。

综上，公司目前光伏贷担保在相关代偿事项发生时先确认其他应收款，后续根据追偿结果确认实际担保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未针对上述光伏贷担保可能产生的赔偿损失确认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实际需承担的担保支出受对应光伏发电系统发电效益、用户违约概率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偶发性、无规律等特点，公司无法合理预估相应的赔偿损失，且公司实际发生的损失对公司整体会计利润影响较小，同行业公司大部分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光伏贷担保相关协议。
- 2、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上市公司中开展光伏贷业务的情况。
- 3、访谈发行人光伏贷合作银行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光伏贷业务开展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光伏贷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文件。

5、了解发行人光伏贷担保可能产生的赔偿损失的会计处理方式，模拟计算如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6、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光伏贷担保会计处理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光伏贷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贷相关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光伏贷担保可能产生的赔偿损失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上市公司大部分未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2、关于与锦浪科技合作的可持续性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第一大客户为锦浪智慧，2022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为锦浪科技，针对锦浪智慧及锦浪科技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40%，最近一期占比超过 60%，发行人销售数据无法与锦浪科技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进行核对匹配。

媒体报道显示：宁波东元通过宁波华桐恒泰间接入股发行人，宁波东元同时参股锦浪科技。

请发行人：

（1）结合锦浪智慧的商业运营模式，锦浪智慧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相关光伏电站所产生的投资回报情况、投资回收期，锦浪科技及锦浪智慧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金额占其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光伏补贴持续退坡的背景下，与锦浪科技及锦浪智慧合作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

（2）结合锦浪科技的产品特点、行业上下游发展特点、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技术门槛等情况，说明锦浪科技及锦浪智慧委托发行人开展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服务而非自行建设的原因，发行人与锦浪科技合作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对锦浪科技及锦浪能源存在重大依赖，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锦浪智慧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发行人销售数据是否一致；发行人与锦浪智慧、锦浪科技交易定价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4）结合媒体相关报道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3），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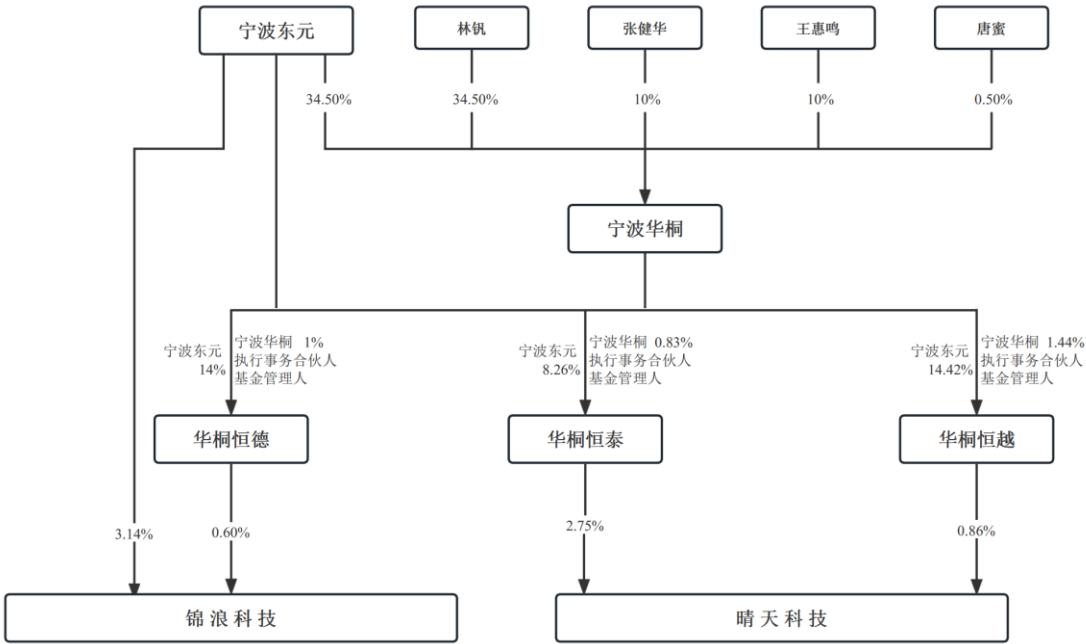
一、结合媒体相关报道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宁波东元曾同时参股公司与锦浪科技，但公司与之不构成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林钊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 3-29-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	51.2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7.50%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6.25%
	宁波似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

宁波东元曾同时参股公司与锦浪科技。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锦浪科技的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桐恒德**”）已不再持有锦浪科技任何股份，且华桐恒德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系主要投资光伏、新能源、新材料、软件服务、电器、生物科技、医疗健康等行业领域的投资企业，公司和锦浪科技同为光伏行业内较为知名企业，符合宁波东元的主要投资领域；宁波东元、华桐恒泰、华桐恒越之间互为关联方，其主要关系如下：

- 1、宁波东元持有华桐恒泰 8.26%的份额、持有华桐恒越 14.42%的份额；
- 2、华桐恒泰、华桐恒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桐**”），宁波东元持有宁波华桐 34.50%的出资份额；
- 3、宁波东元董事长、总经理林钺担任宁波华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5.00%的股权，林钺为宁波华桐的实际控制人；
- 4、宁波东元副总经理张健华担任宁波华桐副总经理，并持有其 10%的股权；
- 5、宁波东元风控负责人王惠鸣持有宁波华桐 10%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宁波东元、华桐恒德已不再持有锦浪科技的股份，华桐恒德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桐恒泰、华桐恒越合计持有公司 3.62% 的股份，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亦未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

（二）公司与锦浪科技共同参股广东永光，但公司与之不构成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锦浪科技的子公司宁波集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集米”）、宁波粒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粒集”）共同投资参股了广东永光，广东永光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1,245.14/712.5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2 栋 1202 室之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设备、产品、模型及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检测；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与技术交流；新能源电站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电站及电力设施的检测与评估服务；新能源工程建设与承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设计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韵琳	564.86	45.37
	佛山市永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6.06
	广州诸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05	15.10
	宁波集米	85.71	6.88
	晴天科技	85.71	6.88
	宁波道合	35.14	2.82
	佛山市永光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1	1.92
	佛山市永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	0.96
	宁波粒集	24.90	2.00
	深圳市道合敬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	2.00
控股方	孙韵琳		

公司入股时间	2021 年 5 月
--------	------------

广东永光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设计等业务，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能够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上下游获取专业技术提供助力，因此公司于 2021 年决定投资广东永光。锦浪科技亦出于业务协同合作、资源开发共享的目的，于 2021 年、2023 年分别通过子公司宁波集米、宁波粒集对广东永光进行投资。

公司、锦浪科技投资广东永光系基于双方各自独立决策，对广东永光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亦均未向其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因此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永光之间的业务往来较少，累计金额低于 180 万元，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设计服务费、检测费等	市场化定价	3.4	26.90	142.03	3.9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广东永光采购电站设计、第三方检测等服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广东永光位于广东省内，能够为公司当地的业务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专业光伏电站规划设计及检测等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永光采购金额较小，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锦浪科技、广东永光确认，除锦浪科技向广东永光投资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公司与锦浪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除公司与锦浪科技发生的相关正常业务，以及公司股东华桐恒泰、华桐恒越与锦浪科技历史股东宁波东元、华桐恒德之间的正常投资情形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华桐恒德曾同时持有公司及锦浪科技的股份，系基于自身投资业务及领域的股权投资行为，其目前已不再持有锦浪科技任何股份，公司与锦浪科技不因此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锦浪科技共同投资广东永光系基于双方各自独立决策，公司与锦浪科技不因此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除公司与锦浪科技发生的相关正常业务，以及作为公司股东、锦浪科技历史股东的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正常投资情形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宁波东元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以及华桐恒泰、华桐恒越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等。
- 2、公开查询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 3、访谈宁波东元，了解其基本情况、对外投资相关情况。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锦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
- 6、访谈广东永光，了解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投资广东永光的背景、广东永光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曾同时持有发行人及锦浪科技的股份，系基于自身投资业务及领域的股权投资行为，其目前已不再持有锦浪科

技任何股份，发行人与锦浪科技共同投资广东永光系基于双方各自独立决策，发行人与锦浪科技不因此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除发行人与锦浪科技发生的相关正常业务，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锦浪科技历史股东的宁波东元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正常投资情形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锦浪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具有光伏行业背景人员较少，核心技术人员赵振宇原为嘉联益电子工程师、陈楠原为中通融汇投资公司软件研发经理；发行人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均为报告期内取得，其中 8 项为继受取得。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及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占比逐步下滑，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业绩增长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量为 248 人、281 人、428 人以及 489 人，媒体报道显示公司 2018 年员工 3500 余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规模、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专利数量、人才储备、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业务实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比较优势，发行人认为自身在所处行业地位领先的判断依据。

（2）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多为继受取得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相关无形产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

(3) 说明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的匹配性，发行人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外员工人数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规模、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专利数量、人才储备、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业务实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比较优势，发行人认为自身在所处行业地位领先的判断依据

(一)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规模、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专利数量、人才储备、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业务实质等方面比较情况

1、业绩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晶科科技	能辉科技	正泰安能	芯能科技	天合光能	晴天科技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5,070.88	18,485.01	1,370,506.52	33,150.21	4,938,363.77	101,998.77
	其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6,219.82	16,875.03	1,157,015.29	404.50	119,024.24	95,02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0,473.33	453.88	117,180.32	10,395.71	371,208.45	7,527.24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19,648.66	38,167.26	1,370,424.52	64,987.60	8,505,179.28	167,352.51
	其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42,116.78	34,717.03	1,005,164.22	2,899.44	361,992.18	157,50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8,144.87	1,902.88	175,989.94	18,730.09	346,523.70	13,891.74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67,495.36	59,268.68	563,052.65	44,513.10	4,448,039.01	96,092.14
	其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88,926.00	54,680.73	286,092.10	984.33	349,362.92	88,7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31,802.41	10,013.22	84,580.97	9,292.20	154,771.06	11,153.43

年度	项目	晶科科技	能辉科技	正泰安能	芯能科技	天合光能	晴天科技
	母净利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58,751.14	41,951.37	163,305.11	42,674.85	2,941,797.34	39,628.74
	其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64,210.19	36,485.17	-	493.55	210,338.93	33,09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41,532.32	8,530.95	25,763.21	4,372.12	111,215.62	4,364.3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相较晶科科技、天合光能、正泰安能有较大差距，主要系晶科科技、正泰安能持有大规模的集中式光伏电站，电站发电收益较大；天合光能业务范围包括光伏组件生产销售。公司业务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大于能辉科技、芯能科技、晶科科技；小于正泰安能、天合光能。天合光能系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排名中长期位居第一梯队企业，分布式光伏业务亦处于行业前列；正泰安能为全球户用光伏电站行业领军企业。

2、项目数量、装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装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数量、装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
晶科科技	2022 年度，晶科科技新增自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量新增约 184MW；新增自持户用光伏项目达成装机量约 75MW，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新增装机容量 132.15MW
能辉科技	2022 年，能辉科技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建设中或已完工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 912.70MW
正泰安能	2022 年度，正泰安能新增户用电站装机容量约 7.54GW，出售户用电站体量超 3GW
芯能科技	截至 2022 年末，芯能科技较期初并网容量增加约 121MW，另有在建、待建和拟签订合同的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约 172MW
天合光能	2022 年度，天合光能光伏系统实现出货量 4.4GW
晴天科技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开发建设并网户用光伏电站约 2.8 万个，工商业光伏电站约 240 个，对应装机容量约 1.03GW；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分布光伏装机约 0.5GW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项目数量、装机规模大于能辉科技、芯能科技、晶科科技；仅小

于正泰安能、天合光能。

3、专利数量

报告期末，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06.30	
	专利数量（个）	软件著作权（个）
晶科科技 ^[注]	13	11
能辉科技	129	19
正泰安能	69	12
芯能科技	153	5
天合光能	1,218	91
晴天科技	56	3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WIND

注：晶科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公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此处列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

公司专利数量少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高于晶科科技，主要系芯能科技、天合光能成立时间较长，且从事组件、逆变器等生产销售；能辉科技业务范围还包含垃圾热解气化、储能等，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较多。公司软件著作权数量多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仅少于天合光能，主要系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晴天云信息系统获得了较多软件著作权。

4、人才储备

公司简称	2023.06.30			2022.12.31		
	总员工人数（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总员工人数（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晶科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456	419	28.78
能辉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0	117	55.71
正泰安能	1,840	1,122	60.98	1,484	未披露	未披露
芯能科技	314	未披露	未披露	296	89	30.07
天合光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3,077	5,717	24.77
平均值	1,840	1,122	60.98	6,259.75	1,585.50	34.83
晴天科技	621	282	45.41	601	272	45.26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总员工人数（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总员工人数（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晶科科技	1,296	737	56.87	1,180	未披露	未披露
能辉科技	188	112	59.57	148	86	58.11
正泰安能	551	未披露	未披露	299	未披露	未披露
芯能科技	292	83	28.42	312	79	25.32
天合光能	17,586	5,097	28.98	14,130	5,382	38.09
平均值	4,840.50	1,507.25	43.46	4,863.33	1,849.00	40.51
晴天科技	428	198	46.26	281	154	54.80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2：2020 年晶科科技年报员工教育程度披露未划分本科及大专组成情况，正泰安能未披露其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员工学历结构，2023 年芯能科技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报告期末员工学历结构，故上述年度的平均值计算时已对应剔除正泰安能、晶科科技、芯能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总数相对晶科科技、正泰安能、天合光能存在一定差距，大于能辉科技和芯能科技，主要系正泰安能为行业龙头企业，整体规模较大；天合光能经营业务包括组件、逆变器生产销售，存在大量生产人员；晶科科技自持运营了大规模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雇有大量运维人员。公司本科学历以上员工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 位一级建造师、11 位二级建造师及 175 位有电气行业或建筑施工相关资格证书的员工，人员和业务相关技术人才储备充足。

5、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晶科科技	273.60	0.16	861.56	0.27	685.77	0.19	508.72	0.14
能辉科技	934.22	5.05	2,077.77	5.44	1,837.88	3.10	1,386.42	3.30
正泰安能	1,021.34	0.07	468.66	0.03	288.54	0.05	223.65	0.14
芯能科技	797.26	2.41	1,757.19	2.70	1,143.51	2.57	1,624.90	3.81
天合光能	81,818.29	1.66	122,084.99	1.44	92,481.95	2.08	36,348.68	1.24
平均值	16,968.94	1.87	25,450.03	1.98	19,287.53	1.60	8,018.47	1.73
晴天科技	1,127.73	1.11	2,739.94	1.64	1,363.32	1.42	1,093.61	2.7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高于晶科科技、芯能科技、正泰安能、能辉科技，但小于天合光能，主要系与天合光能相比，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相应的研发投入也较少。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系能辉科技收入下滑较多，研发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上涨，研发费用率相对下降。

6、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核心技术
晶科科技	晶科科技拥有电站远程集控平台技术、电站全程无人监控平台技术、O2O 运维平台技术，实现了电站运营过程实现透明化、运维问题实时反馈等效果，并在新型光伏发电系统自动分析和评估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公司简称	核心技术
能辉科技	能辉科技拥有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垃圾热解气化处理系统技术、电站运维技术、储能技术、变电站设计技术等多项系统集成和设计技术成果
正泰安能	正泰安能主要技术包括：户用光伏电站系统设计和优化技术、户用光伏电站全流程、智能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芯能科技	芯能科技在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及产品的技术创新储备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渐将建筑屋顶资源开发、解决方案设计能力、高质及时的电站材料供应能力以及并网服务能力等有机结合，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资源整合能力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业务布局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及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在光伏产品板块，天合光能具有 MBB 组件技术、切半组件技术、双玻组件技术、双面电池技术、PERC 电池技术、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大硅片技术；在光伏系统板块，天合光能具有智能跟踪系统技术、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技术、漂浮光伏系统技术、分布式智能光伏系统技术；在智慧能源板块，天合光能具有储能电池寿命预测技术、智能微网多能互补集成技术、能源管理系统技术、能源云平台技术
晴天科技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晴天云核心业务管理系统、晴天云电站远程集控平台、非常规支架设计及安装技术、智能光伏清洁机器人技术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天合光能、能辉科技在系统集成业务外，同时具备多项主营业务，如组件生产销售、垃圾热解气化、储能等，故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异；晶科科技、正泰安能和芯能科技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自持运营和系统集成，核心技术和公司较为接近。

7、业务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实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 EPC 业务，涉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转让等环节，以及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
能辉科技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垃圾热解气化系统集成业务、新能源及电力工程设计、电站运营
正泰安能	正泰安能业务主要包括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业务、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共建业务、户用光伏电站销售业务和户用光伏电站售后保障四类主要业务
芯能科技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其中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
天合光能	单、多晶的硅基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产品业务及光伏电站业务、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
晴天科技	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0%。晶科科技和芯能科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光伏发电业务；天合光能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光伏组件销售；正泰安能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公司类似，且以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为主；能辉科技和公司业务结构较为类似，但以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同时包括垃圾热解气化系统集成业务等。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及规模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系统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人才储备、核心技术、研发投入、业务实质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在公司所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领域，公司业务规模次于正泰安能和天合光能，高于芯能科技、能辉科技、晶科科技。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比较优势，发行人认为自身在所处行业地位领先的判断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凭借“晴天云”信息化技术优势、专业高效的资源开发能力、丰富的项目综合管理经验，在全国各地开发了大量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分别为 192.88MW、592.20MW、1,035.97MW、505.11MW，占当期全国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 1.24%、2.02%、2.03%、1.23%，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次于正泰安能和天合光能，高于芯能科技、能辉科技、晶科科技。正泰安能母公司正泰电器和天合光能成立时间较早，在光伏行业发展历史较长，为光伏行业知名企业，业务中还包括较多的组件销售、低压电器等，资金实力庞大。最近三年，公司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 131.76%，高于行业整体增长水平。2023 年 1 月，晴天科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开展的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中入选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同时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十大分布式光伏系统品牌”“中国十大分布式服务商”等行业荣誉，故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细分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二、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多为继受取得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相关无形产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

（一）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多为继受取得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主取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四项，分别为“双玻无边框光伏组件的防水安装方法”“精确识别最佳安装角度的光伏组件安装方法”“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用自动清洁机器人”。前三项专利和公司核心技术“非常规支架设计及安装技术”相关，应用于公司多个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如“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发电项目”“米其林沈阳有限公司发电项目”“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发电项目”等。“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用自动清洁机器人”和公司核心技术“智能光伏清洁机器人技术”相关，应用于“今飞摩轮光伏电站”“今跃机械科技电站”等电站项目。

2、发行人发明专利多为继受取得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多为继受取得的合理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重视技术研发，针对非常规支架设计及安装技术、智能光伏清洁机器人技术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逐渐建立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但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继受取得相关专利，主要出于技术储备需求，如“一种用于水上漂浮式的光伏组件的倾斜浮体”“一种光伏发电的写字楼墙体悬挂机构”“一种光伏发电系统”，上述三项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水面、墙体等环境的光伏系统安装，为公司未来拓宽安装场景研究提供技术支持；“一种可增强阳光照射的太阳能发电装置”“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安装支架”“一种可再生能源用太阳能的集光装置”“一种基于太阳能发电的光伏系统”“一种光伏发电板的安装系统”，上述五项发明专利主要侧重通过提高集光管效率、调整支架结构角度、对一定范围内的太阳光进行聚拢等方式来提升发电效率，上述专利虽未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但对公司研发试验有所帮助。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

主要在于拓宽公司未来系统集成业务场景并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2) 公司不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成立初期，公司尚处于业务开发、技术探索阶段，尚未积累丰富的业务技术经验，亦未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但保持着持续性的核心技术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方式逐步建立了现有的研发组织体系和核心技术体系；并在此过程中逐步为相关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2020 年开始，公司基于未来业务领域拓展考虑，陆续通过继受方式获取了若干项专利，主要系出于安装场景拓展考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突击申请专利的情况。

综上，公司自设立后逐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研发管理体系，在研项目不断取得阶段性进展，取得了部分满足专利权申请条件的技术成果。公司专利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流程审核通过并授予证书，不存在突击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相关无形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其中 4 项系原始取得，8 项系继受取得。

1、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1	精确识别最佳安装角度的光伏组件安装方法	2022106204702	公司	2022.06.02	2022.10.04	赖学斌、邢俞超、徐正路、龚建辉、刘刚、徐萌
2	双玻无边框光伏组件的防水安装方法	2022101926238	公司	2022.03.01	2022.05.27	龚建辉、陈震、徐正路
3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	2022101212952	发行人	2022.02.09	2023.02.17	吕果果，何东挺，孙越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4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用自动清洁机器人	2022105056756	发行人	2022.05.10	2023.06.09	吕果果, 何东挺, 吴胜华, 孙越明, 赖学斌

2、继受取得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原权利人
1	一种可再生能源用太阳能的集光装置	2020107128938	侯鑫凯	侯鑫凯
2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	2020106834958	高继慧	高继慧
3	一种光伏发电的写字楼墙体悬挂机构	2020105131940	施杰	杭州光仿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基于太阳能发电的光伏系统	2020103075043	刘小花	杭州紫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光伏发电板的安装系统	2020102519583	任传豪	任传豪
6	一种可增强阳光照射的太阳能发电装置	2020101981289	未公布	宁波市嗽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水上漂浮式的光伏组件的倾斜浮体	2019113647239	潘周林、刘江军、韩翠云	界首市谷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安装支架	2019105829841	孟帅帅	孟帅帅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公司计划开展多场景的光伏电站建设研发活动，因此收购了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匹配的相关专利作为公司技术储备。公司通过金华市智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智科**”）和南昌正和弈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正和**”）受让相关发明专利，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专利转让价款。根据金华智科和南昌正和的说明，原权利人全权委托其办理上述专利转让事宜，金华智科/南昌正和及原权利人关于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保留权利情形，该等专利在转让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或享有权利的情形。

公司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并取得专利证书，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3 人。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部统筹负责，研发部承担研发课题确定、研发项目推进、技术标准制定、知识产权管理、科研项目申报、技术培训支持等工作，对研发全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及技术成果转化工作。

除继受取得的 8 项发明专利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非发明专利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2 项。公司现已具备比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独立研发能力。如本题回复之“二/（一）/1、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所述，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公司在核心业务环节未使用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的匹配性，发行人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外员工人数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的匹配性，发行人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工商业电站装机容量（MW）	106.57	306.39	182.87	94.79
户用电站装机容量（MW）	398.55	729.57	409.33	98.09
电站总装机容量（MW）	505.11	1,035.97	592.20	192.88
平均员工数量（人）	611	514.50	354.50	264.50

注 1：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 2：2023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完成并网 381.77MW，自持光伏电站完成并网 123.34MW，自持电站装机容量占 24.42%，影响较大。为合理体现项目和人员增长对比情况，2023 年 1-6 月项目数据由“系统集成业务装机容量”调整为“系统集成业务装机容量+自持电站装机容量”；同时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同步调整往期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 192.88MW、592.20MW、1,035.97MW、505.11MW；公司平均员工数量分别为 264.5 个、354.50 个、514.50 个、611 个，均逐年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项目装机容量增长相匹配。

2、发行人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998.77	167,352.51	96,092.14	39,628.74
装机容量（MW）	505.11	1,035.97	592.20	192.88
薪资总额（万元）	6,220.06	11,318.88	6,825.65	4,362.84
平均员工数量（人）	611	514.50	354.50	264.50
单人创收量（万元/人）	333.87	325.27	271.06	149.83
单人工作量（MW/人）	1.65	2.01	1.67	0.73
平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20.36	22.00	19.25	16.49

注：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 2：2023 年 1-6 月单人创收量、单人工作量、平均薪酬水平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单人工作量分别为 0.73MW/人、1.67MW/人、2.01MW/人、1.65MW/人，单人创收量分别为 149.83 万元/人、271.06 万元/人、325.27 万元/人、333.87 万元/人，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 16.49 万元/人、19.25 万元/人、22.00 万元/人、20.36 万元/人。单人创收量和平均薪酬水平随单人工作量的上升而有所增加，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薪酬水平整体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业务装机容量逐年增长，主要系：（1）2020 年度，公司初步进入第三方投资户用市场，当年业务规模较小，人员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2）报告期内，公司工商业团队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更加专业化，资源开发速度和建设、管理效率有所提升，提高公司工商业模式下的单人工作量；（3）公司开展某一区域内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工作时，需要维持一定规模人员数量，早期

公司运维电站数量较少，该部分人员未能充分利用，随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拓展，公司运维电站总量也随之增长，区域内人员利用效率也随之提升；（4）公司的晴天云信息系统根据公司业务流程不断成熟完善，使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实现了低本高效的项目实施管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效率提升明显、规模效应显现。

3、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人均工作量、创收量、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晶科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175,070.88	319,648.66	367,495.36	358,751.14
	薪资总额（万元）	28,258.82	43,884.78	37,771.47	36,726.05
	平均员工数量（人）	1,456	1,456	1,296	1,180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240.48	219.54	283.56	304.03
	人均薪酬（万元/人）	38.82	30.14	29.14	31.12
能辉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18,485.01	38,167.26	59,268.68	41,951.37
	薪资总额（万元）	2,613.88	4,611.68	3,585.82	2,612.20
	平均员工数量（人）	210	210	188	148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176.05	181.75	315.26	283.46
	人均薪酬（万元/人）	24.89	21.96	19.07	17.65
正泰安能	营业收入（万元）	1,370,506.52	1,370,424.52	563,052.65	163,305.11
	薪资总额（万元）	22,530.61	25,023.74	11,076.67	5,670.39
	平均员工数量（人）	1,662	1,018	425	299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1,649.23	1,346.19	1,324.83	546.17
	人均薪酬（万元/人）	27.11	24.58	26.06	18.96
芯能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33,150.21	64,987.60	44,513.10	42,674.85
	薪资总额（万元）	2,397.79	5,661.75	4,946.65	4,321.81
	平均员工数量（人）	305	296	292	312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217.38	219.55	152.44	136.78

项目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人均薪酬（万元/人）	15.72	19.13	16.94	13.85
天合光能	营业收入（万元）	4,938,363.77	8,505,179.28	4,448,039.01	2,941,797.34
	薪资总额（万元）	263,258.40	358,968.13	250,253.84	214,852.09
	平均员工数量（人）	23,077	23,077	17,586	14,130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427.99	368.56	252.93	208.20
	人均薪酬（万元/人）	22.82	15.56	14.23	15.21
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1,307,115.28	2,059,681.46	1,096,473.76	709,695.96
	薪资总额（万元）	63,811.90	87630.02	61526.89	52836.51
	平均员工数量（人）	5,342.00	5,211.30	3,957.40	3,213.80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489.37	395.23	277.07	220.83
	人均薪酬（万元/人）	23.89	16.82	15.55	16.44
晴天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101,998.77	167,352.51	96,092.14	39,628.74
	薪资总额（万元）	6,220.06	11,318.88	6,825.65	4,362.84
	平均员工数量（人）	611	514.50	354.50	264.50
	人均创收量（万元/人）	333.87	325.27	271.06	149.83
	人均薪酬（万元/人）	20.36	22.00	19.25	16.49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2：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人均创收量=营业收入/平均员工数量；人均薪酬=总薪酬/平均员工数量

注 3：正泰安能未披露 2020 年初人员数据，晶科科技、能辉科技、天合光能未披露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员数据，故对应年度平均员工数量即为其期初员工人数或期末员工人数

注 4：2023 年 1-6 月人均创收量、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经营范围较为广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多样，人均创收存在差异，且均未单独披露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工作量。除能辉科技、晶科科技由于 2022 年度业绩下滑导致人均创收下降外，其余可比公司人均创收均随收入增长逐年增加，与公司趋势一致。且根据晶科科技、正泰安能、天合光能年度报告和官方网站披露，其均通过和大量地区供应商合作，来进行户用光伏电站的区域开拓和开发建设，与公司业务模式一致，由此合理判断公司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户用系统集成业务人均工作量较为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量随着收入

规模的增加，规模效应显现，逐年增长；除晶科科技人均薪酬相对偏高，公司人均薪酬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报告期外员工人数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外员工数量差异情况

报告期外，公司主要业务为业主自有户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招募了大量户用业务营销人员进行户用屋顶资源开发。2017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为 3,390 人，其中包含业主自有模式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 164 人、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 2,351 人。中央于 2017 年末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在 2018 年 5 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光伏电站补贴逐步降低，光伏市场短期冲击较大，受政策和市场变动影响，公司开始逐步缩减户用业务营销人员，同时对营销管理人员、建设管理人员、其他人员数量进行调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 0 人。2019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为 248 人。2020 年下半年之后，随着市场上户用大型投资者的进入，公司积极开拓第三方投资的户用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将屋顶资源开发工作委托给劳务施工方，因此公司所需销售人员较少，整体员工数量未大量增加。

2、公司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差异

公司户用营销人员根据所签订劳动合同类型不同，可划分为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全日制营销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与公司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除部分人员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与公司形成劳务关系外，公司与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员工均形成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其主要工作内容为宣传户用电站产品、向农户推销电站业务、收集客户资料。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的工作内容涵盖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的工作内容，并承担综合营销管理、销售团队培训等职责。

3、公司非全日制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系以小时计酬为主的特殊用工形式，在该等劳动关系中，非全日制用工双方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就劳务关系，公司与相关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当时有效的《民法通则》《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引发的劳动纠纷，亦未曾因非全日制用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公司于报告期外已经终止非全日制用工模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过3年以上，公司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新增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报告期外员工人数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根据市场、政策及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人员调整，终止非全日制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规模、项目数量、装机容量、专利数量、人才储备、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业务实质等情况，分析发行人行业地位、比较优势。

2、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了解发明专利实际项目应用，分析发行人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专利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

4、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5、查阅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制度及员工名册。

6、获取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人员清单，报告期内各年度花名册、薪资计提发放情况、项目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分析发行人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的匹配程度。

7、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外人员差异较大的原因，评价其合理性；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外与非全日制户用营销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劳动纠纷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劳动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市场占有率排名较为靠前，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细分行业地位领先。

2、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关系密切，继受取得部分发明专利主要系进行技术储备，不存在突击申请专利情况；发行人相关无形产权属清晰，技术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员工数量增长与项目数量增长相匹配；发行人员工单人工作量、创收量与其薪酬水平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外员工人数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政策及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人员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问题 4、关于股东出资及董事变动的合理性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 年 1 月李燕珍为入职公司员工及顾问等人代持 72.5%的股权,2018 年初由李燕珍以自筹资金方式为上述代持人员垫付出资，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上述情况合理性。

(2)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 3,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实控人丁一波好友陆灿、徐元霄、郭彦超，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借款还款付息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有 4 名董事离任。

请发行人：

(1)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晴天有限创立初期即向未入职人员预留股权、李燕珍以自筹资金为员工垫付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员工还款明细及流水情况，入股人员是否实际出资，通过该等代持方式入股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2) 结合借款背景、资金用途、实控人还款付息情况，说明丁一波向陆灿、徐元霄、郭彦超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丁一波目前还款进度，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还款情况。

(3) 说明相关董事在公司贡献作用、简历背景、离任具体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晴天有限创立初期即向未入职人员预留股权、李燕珍以自筹资金为员工垫付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员工还款明细及流水情况，入股人员是否实际出资，通过该等代持方式入股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2015 年晴天有限设立前，实际控制人丁一波于 2014 年即开始公司筹建工作并招揽管理及员工团队，为提高参与积极性和加强归属感与凝聚力，丁一波在沟

过程中即给予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机会并协商确定公司设立时相应持股比例。晴天有限设立时，鉴于部分管理及员工团队尚在持续招募中，后续亦规划进一步引入人员并给予股权激励，为简化相关手续，鉴于当时李燕珍负责晴天有限设立具体事宜，故安排李燕珍持有晴天有限 75.00% 股权，其中 2.5% 股权系其本人所持有，55.9% 股权系为晴天有限当时员工、顾问及拟入职人员代持，16.6% 股权系预留以待后续转让给新招募员工。

具体办理设立工商登记过程中，晴天有限注册资本原计划拟定为 200 万元，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使用“浙江”字样管理办法》（浙工商企〔2013〕6 号）规定，晴天有限名称取冠“浙江”字样注册资本需达到 1,000 万元。考虑到除预留股权外，前期已经与相关人员确定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丁一波与各方协商，相关人员持股比例不变，出资金额相应增加，具体出资时则由相关人员在公司持股平台搭建完成后按照其各自最终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乘以原计划注册资本 200 万元确定实缴出资额，剩余未实缴部分则安排未来由李燕珍统一筹集后先行为相关人员垫资，后续退出实现收益后偿还垫资。

2015 年 6 月，晴天有限第一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111 万元，为保障实际入职晴天有限的员工的持股比例不被稀释，晴天有限调整了实际入职晴天有限的员工的出资额（即出资额变为原出资额的 1.111 倍）。

2018 年 2-3 月，由于外部投资人要求公司在开展融资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为筹集上述垫资资金，同时因部分自然人投资人看好光伏行业及公司发展，希望投资公司，经协商，刘安家、陈莎、曹飞翔、吴国荣、李燕珍、郑君君、吴菁雯等人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转让予王宇翔、郭晓峰及宋靖吉等自然人，并将转让价款用于个人对公司的实缴出资及借给李燕珍后由其统一为相关人员垫付出资，转让价款除为相关代持人员垫付出资的部分外，亦有 355.90 万元被用于垫付丁一波的出资。

2021 年，公司开始筹划上市，为避免影响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公司决定清理上述垫资安排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偿还垫资。相关人员具体垫资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A)	增资前持 股比例 (B)	垫付金额 (C=A-20 0*B)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金额	在公司任职 情况
1	陈莎	66.66	6.00%	无需垫资	/	/	董事、副总经理
2	吕辰	60.00	6.00%	48.00	2021.05	53.39	参与筹建后 未实际入职, 经协商仍保 留持股资格
3	刘安家	40.00	4.00%	无需垫资	/	/	参与筹建后 未实际入职, 经协商仍保 留持股资格
4	张海源	55.55	5.00%	45.55	2021.05	49.43	供应商管理 经理
5	洪涛	55.55	5.00%	45.55	2021.05	49.43	行政综合岗 位
6	柯伟贞	44.44	4.00%	36.44	2021.05	39.55	副总裁(企电 业务)
7	吴国荣	83.325	7.50%	无需垫付	/	/	总裁助理(户 用建设管理)
8	曹飞翔	83.325	7.50%	无需垫付	/	/	副总裁(户用 业务)
9	潘高志	20.00	2.00%	16	2021.05	17.80	参与筹建后 未实际入职, 经协商仍保 留持股资格
10	李燕珍	27.775	2.50%	无需垫资	/	/	总经理助理
11	吴菁雯	11.11	1.00%	无需垫资	/	/	行政人事部 副总监
12	郑君君	16.665	1.50%	无需垫资	/	/	户用部总监
13	戴冠	5.555	0.50%	4.555	2021.05	4.94	原担任龙游 分公司总经 理助理,现已 离职
14	吴晓东	5.555	0.50%	4.555	2021.05	4.94	户用业务部 总监助理
15	陈宏坚	5.555	0.50%	4.555	2021.05	4.94	户用项目副 主管
16	韩润	5.555	0.50%	4.555	2021.05	4.94	户用项目副 主管
17	孙波	16.665	1.50%	13.665	2021.05、 2021.06	14.83	企电部总监
18	杜侃	9.999	0.90%	8.199	2021.06	8.90	董事、财务负 责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A)	增资前持 股比例 (B)	垫付金额 (C=A-20 0*B)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金额	在公司任职 情况
19	陈楠	7.777	0.70%	6.377	2021.05	6.92	IT 流程部经理
20	聂凡 ^[注1]	2.222	0.20%	1.822	2021.05	0.99	原担任台州 区域中心总 监, 现已离职
21	娄清炜	1.111	0.10%	0.911	2021.05	0.99	原担任工程 主管, 现已离 职
22	王伟 ^[注2]	10.0129	1.00%	8.2129	2021.05	8.91	晴天有限筹 建时作为顾 问给予建议, 未入职
合计		634.394	58.40%	248.95	-	270.90	-

注 1: 2019 年 11 月, 因聂凡自公司处离职, 经协商通过转让方式退还所持有的持股平台 1.311 万元财产份额, 该部分对应垫付出资款的偿还义务由受让方承接

注 2: 王伟原被授予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7 年 6 月开展融资时因计算误差而变更为 10.0129 万元, 其本人此前已实际出资 1.8 万元

二、结合借款背景、资金用途、实控人还款付息情况, 说明丁一波向陆灿、徐云霄、郭彦超借款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丁一波目前还款进度, 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还款情况

(一) 结合借款背景、资金用途、实控人还款付息情况, 说明丁一波向陆灿、徐云霄、郭彦超借款的合理性

2021 年 7 月, 丁一波为增强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向公司增资, 共出资 3,000.00 万元, 因丁一波当时个人货币资金不足, 故向其朋友借款, 所借款项主要用于本次增资及清偿个人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丁一波除向陆灿支付利息外, 其余借款均约定待届满时一次还本付息。丁一波借款及还款付息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时间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资金用途	约定还款时间	还款安排	付息时间	付息 金额 (万元)
陆灿	2021.8.14	2,600.00	8%	5 年	向公司增资	2026.8.13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	2022.3.22	208.00

出借人	借款时间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资金用途	约定还款时间	还款安排	付息时间	付息金额 (万元)
	2022.6.10	650.00	8%	5年	见注1	2027.6.9		2023.6.12	52.00
								2023.8.16	208.00
徐元霄	2021.5.27	400.00	5%	3年	见注2	2024.5.2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郭彦超	2022.3.21	500.00	8%	2年	见注3	2024.3.2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注 1：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偿还丁一波 2021 年所欠刘安家借款，借款背景为：2021 年 7 月丁一波向公司增资时，向刘安家借款 550.44 万元。2022 年 6 月，刘安家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与丁一波协商提前还款，故丁一波向陆灿借款以偿还前述借款

注 2：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李燕珍为其垫付的出资款及利息，借款背景为：2018 年外部投资人要求公司股东在开展融资前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李燕珍为丁一波垫付约 355.90 万元出资款

注 3：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偿还丁一波向陆灿借款在 2021 年的利息及丁一波个人银行债务

上述借款利率、期限合理，借款方为丁一波的朋友或同学，具备向丁一波借款的能力，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陆灿

陆灿为丁一波初中同学。根据宏昌科技（301008.SZ）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陆灿为宏昌科技第五大股东，系该公司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陆宝宏与周慧明之子。宏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宏昌科技相关公开披露文件，陆灿的个人情况如下：陆灿，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销售部业务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弘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宏昌科技董事、总经理。现任宏昌科技董事、总经理，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宏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金华宏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徐元霄

徐元霄为丁一波初中同学。徐元霄为宏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22%的股权，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宏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5,1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徐元霄的个人情况如下：徐元霄，198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目前担任国振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山家清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山家清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憬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郭彦超

郭彦超为丁一波的朋友。郭彦超系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亦是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北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67,000.00 万元，具体从事农副产品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食用植物油、塑料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棉花销售；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彦超的个人情况如下：郭彦超，197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2006 年 1 月，担任邦基集团中国区业务经理；2006 年 1 月-2009 年 6 月，担任来宝集团中国区商务总监；2009 年 7 月-2012 年 11 月，担任中纺粮油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担任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亦担任九三集团长春大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九三集团丹东大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大泽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借款方及其任职单位未发生交易，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丁一波基于向公司增资目的和个人资金情况向其朋友、同学借款，借款利率、期限合理，借款方具备向丁一波借款的能力，上述借款背景合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丁一波按时付息，丁一波向陆灿、徐元霄、郭彦超借款具备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上述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丁一波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三）丁一波目前还款进度，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还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一波按时付息，相关借款期限均尚未届满，丁一波存在向第三方借款以归还借款利息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结合借款背景、资金用途、实控人还款付息情况，说明丁一波向陆灿、徐元霄、郭彦超借款的合理性”。

丁一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上述借款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丁一波财务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一波拥有浙江省金华市三处房产，合计价值约 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1	丁一波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1****号	广厦时代花园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5.81m ²
2	丁一波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4*****号	北二环西路 2999 号御园 ^[注]	住宅	177.33m ²
3	丁一波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号	金华市李渔东路 1833 号东华家园	商业	108.96m ²

注：为偿还个人借款本息，丁一波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出售该房产，价格为 581.00 万元，受让方已按约定支付定金及首付款合计 2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尚未完成不动产权转移手续；丁一波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借款外，丁一波还存在一笔住房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行	贷款起始日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还款安排
-----	-------	--------	----	----	------

贷款行	贷款 起始日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还款安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9.6.24	315.00	原合同约定利率为 5.145%，已转换为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基点形式的利率	20 年	按贷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本付息

2、丁一波未来还款计划

就前述借款，丁一波每年应当偿还的金额、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年份	债权人	应偿还金额 (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2023	陆灿	260.00	自有资金、出售名下房产
2024	陆灿、徐元霄、郭彦超	1,300.00	自有资金、公司分红、向第三方借款等
2025	陆灿	260.00	自有资金、公司分红、向第三方借款等
2026	陆灿	3,510.00	自有资金、公司分红、向第三方借款等

3、丁一波具备偿还上述借款的能力

丁一波还款能力分析如下：

（1）公司分红及丁一波自有资产变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91.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10.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 37,589.8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服务老客户和开拓新客户所获取的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及平价上网时代到来，国内的光伏市场将加速打开，对光伏产业链有较大利好。公司作为分布式光伏行业领先企业，未来前景良好，考虑到丁一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25%，未来的累计现金分红亦可以部分覆盖借款本息。丁一波财务状况良好，还拥有自有资金、薪酬收入、租金收入等还款来源，丁一波届时出现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情形的风险较小；若发生该风险，丁一波可以出售自有房产、向部分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亲属好友等第三方筹措短期周转资金。

（2）丁一波及其控制的企业融资：丁一波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8.6041%股份，公司上市后，其融资渠道更加多样化，可通过股权质押融资、发

行可交换债券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

(3) 丁一波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未来变现：丁一波及其控制的企业可通过其对公司持股的变现来筹集还款资金，股份解除限售后，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解除限售时在市场正常估值情况下还款资金来源较为充足。

综上，虽然丁一波已支付利息资金来源存在借款，但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上述借款的能力，借款期限届满时出现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情形的风险较小，该等借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相关董事在公司贡献作用、简历背景、离任具体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 相关规定要求

(一) 说明相关董事在公司贡献作用、简历背景、离任具体原因及去向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共有四名董事离任，为李燕珍、陈永建、盛真、朱荟颖，该等人员在公司处的贡献作用、简历背景、离任具体原因及去向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的贡献作用	简历背景	离任具体原因	离任后去向
1	李燕珍	原主要负责与公司外部投资者沟通事宜，目前主要负责机要管理事宜	2004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新一轮融资后股东委派外部董事，调整董事会成员，李燕珍因怀孕休养不便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事宜，未参与新一届董事会选举	仍在公司处任职
2	陈永建	未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主要提供光伏电站投资方面的咨询、协助开展电站交付业务	1998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201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合肥鼎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轮融资后股东委派外部董事，调整董事会成员，陈永建因为个人精力有限，且受 2018 年光伏行业政策影响，希望专注于显示屏和半导体领域的投资，	从事显示屏和半导体领域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的 贡献作用	简历背景	离任具体原因	离任后去 向
				未参与新一届董 事会选举	
3	盛真	外部董事，未 参与公司日 常经营管理 工作	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飞之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深圳市派瑞安擎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职于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为自由投资人	公司新增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席位，盛真因个人精力有限，希望专注于投融资领域的工作，辞去董事职务	从事投融资行业
4	朱荟颖	外部董事，未 参与公司日 常经营管理 工作	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中银国际（香港）；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新增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席位，朱荟颖因个人精力有限，希望专注于本职工作，辞去董事职务	任职于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一级市场投资工作

（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上述离任董事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 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36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日期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
2019 年初	丁一波（董事长）、李燕珍、陈永建、陈莎、盛真	/
2019 年 11 月	丁一波（董事长）、王春燕、陈莎、盛真、朱荟颖	晴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丁一波（董事长）、王春燕、陈莎、盛真、朱荟颖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1 年 9 月	丁一波（董事长）、王春燕、陈莎、杜侃、潘金平（独立董事）、金晓晖（独立董事）、赵晓云（独立董事）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
2019 年初	丁一波（总经理）	/
2020 年 12 月	丁一波（总经理）、陈莎（副总经理）、杜侃（财务负责人）、周恬烨（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为 12 人，其中，李燕珍离任董事职务后，仍然在公司处任职，不属于离职人员，其离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 3 名离职董事的数量不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属于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董事个人原因辞职而进行的增选和调整，增选和调整的人士中，王春燕系股东委派董事，金晓晖、潘金平与赵晓云系外部独立董事，杜侃及周恬烨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公司业务

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并未因此发生改变，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相关规定要求。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 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查阅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相关人员的简历、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 4、访谈李燕珍及相关被代持人，查阅相关还款凭证及《还款确认函》。
- 5、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与贷款机构、相关债权人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协议、借条、还款凭证。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债权人，了解其基本情况、借款背景等；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相关债权人所投资/任职公司的基本情况。
-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相关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 9、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
- 10、访谈发行人离任董事，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离任董事填写的调查表。
- 11、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离任董事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丁一波于晴天有限设立前即开始公司筹建工作并招揽管理及员工团队，为提高参与积极性和加强归属感与凝聚力，丁一波在沟通过程中即给予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机会并协商确定公司设立时相应持股比例；晴天有限设立时，鉴于部分管理及员工团队尚在持续招募中，后续亦规划进一步引入人员并给予股权激励，为简化相关手续，故安排预留股权以待后续转让给新招募员工，晴天有限创立初期即向未入职人员预留股权具有合理性；因晴天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高于此前与员工约定注册资本，差额部分由李燕珍以自筹资金垫付具有合理性，相关人员已以自有资金偿还垫付出资。

2、丁一波基于向发行人增资目的和个人资金情况向朋友、同学借款，借款利率、期限合理，借款方具备向丁一波借款的能力，相关借款背景合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丁一波按时付息，丁一波向陆灿、徐元霄、郭彦超借款具备合理性；相关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丁一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虽然丁一波已支付利息资金来源存在借款，但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相关借款的能力，借款期限届满时出现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情形的风险较小，该等借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相关董事离任系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董事个人原因辞职；相关离任董事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 相关规定要求。

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装类、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等级获取较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方收入多来源于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较大，发行人申请文件未充分说明主要劳务外包方资质及项目经验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浪智慧转让大量“鲁”字类、“昱”字类、“宜”字类公司，注销大量“吉”字类公司，相关公司注册地均为锦浪智慧所在地宁波象山。发行人称，户用电站业务应客户管理需求设立项目公司，因项目未落地注销较多子公司，发行人未充分说明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部分项目未能落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追偿权诉讼及执行实施类裁定。

请发行人：

(1) 结合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可比公司资质情况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发行人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是否满足建设分布式电站需求，发行人是否具备申请更高资质的能力。

(2) 说明发行人与屋顶资源提供方的法律关系，屋顶资源取得及使用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违章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分布式电站因故拆除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项目损失的情况及风险。

(3)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具备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4)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及标的金额，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追偿权诉讼原因，相关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结合项目所在地监管法规政策、行业规定、发行人业务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的合理性，注销项目未能落地的具体原因，相关公司注销前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可比公司资质情况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发行人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是否满足建设分布式电站需求，发行人是否具备申请更高资质的能力

（一）结合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可比公司资质情况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

根据公开查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质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
芯能科技	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提供、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以及光伏产品制造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	/
正泰安能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业务、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共建业务、户用光伏电站销售业务和户用光伏电站售后保障运维业务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已取得	/
天合光能	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站业务及系统产品业务；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等业务；根据其 2022 年年度报告，其年度运营光伏电站中，集中式电站装机容量占比超过 60%，系以集中式电站为主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已取得	已取得
能辉科技	以光伏发电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投资运营为主体，同时开展储能微电网、电能替代（重卡换电）、垃圾热解清洁供热等新兴业务的智慧能源综合技术服务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收入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65%，系以集中式电站为主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已取得	/
晶科科技	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中，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70%，系以集中式电站为主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已取得	已取得

名称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
晴天科技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已取得	/

公司系一家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新能源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三部分。天合光能、能辉科技、晶科科技业务范围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不同。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集中式光伏电站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将电力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 432 号）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的规定，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是对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除核岛外）、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发电建设工程，输电、配电等电网建设工程，及其他电力设施建设工程在内的电力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主管部门。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主营业务的监督管理要求，公司向住建部门递交《关于请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建设相关问题的函》并收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省建设厅关于<请求明确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答复如下“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投资运营业务，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电力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二）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实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就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是否属于电力建设工程及是否适用上述规定，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其官网发布“关于户用光伏安装安全监管范围问题”的回复、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户用光伏安装和工商业厂房屋顶光伏安装属于用户的电力设施建设，不属于电力企业的电力建设工程，不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规定的范围内。因此，公司从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不适

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关于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的相关规定，不强制要求取得电力建设工程所需相关资质。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与天合光能、能辉科技、晶科科技不同。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的规定，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与上述可比公司中从事集中式光伏业务的天合光能、晶科科技不同，公司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强制要求取得电力建设工程所需相关资质，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确保项目安装质量，公司仍通过申请等方式取得了相关资质。因此，公司已取得分布式电站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是否满足建设分布式电站需求，发行人是否具备申请更高资质的能力

如本题“（一）结合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可比公司资质情况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所述，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企业申请更高资质（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许可证），需满足的条件主要包括净资产指标、相关人员，以及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裝、维修及试验活动业绩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裝及运维本身不属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所规范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因而无法满足业绩及人员工作经历相关条件外，公司子公司浙江晴电已经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更高资质（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许可证）所要求的净资产指标、相关人员，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条件	符合情况
1	具备法人资格	符合

序号	申请条件	符合情况
2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符合
3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人员不少于 5 人	符合
4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0 人	符合
5	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及安全生产制度	符合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资质足以体现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确保项目安装质量，能够满足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要求及建设分布式电站的需求。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提高资质要求，公司将适时申请相关资质以适应未来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

二、说明发行人与屋顶资源提供方的法律关系，屋顶资源取得及使用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违章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分布式电站因故拆除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项目损失的情况及风险

（一）发行人与屋顶资源提供方的法律关系，屋顶资源取得及使用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三部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中，根据客户是否拥有屋顶所有权或使用权可分为业主自有模式和第三方投资模式，业主自有模式中，屋顶业主系公司的直接客户，法律关系参与主体为公司与屋顶业主；第三方投资模式中，第三方投资者系公司的直接客户，其中直接模式下法律关系参与主体为公司、屋顶业主、第三方投资者，间接权益转让模式下还包括用于具体实施电站建设、运营的项目公司。

公司不同业务下的参与主体及法律关系主要如下：

业务类型	参与主体	主要法律关系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屋顶业主	1、公司与屋顶业主签署协议，由公司为屋顶业主建设电站； 2、部分户用业务中，屋顶业主向银行申请贷款以购买电站设备，公司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屋顶业主、第三方投资者	1、在相应工商业业务中，屋顶业主与第三方投资者签署协议，由屋顶业主向第三方投资者提供屋顶资源以建设电站；公司为第三方投资者提供电站建设等服务； 2、在相应户用业务中，屋顶业主与第三方投资者签署协

业务类型	参与主体	主要法律关系
		议，由屋顶业主向第三方投资者租赁电站设备；公司为屋顶业主、第三方投资者提供电站安装及运维等服务
	公司、屋顶业主、第三方投资者、项目公司	根据第三方投资者的需求由其自行设立或由公司先行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如下： 1、项目公司与屋顶业主签署协议，具体安排分为以下两种模式：（1）屋顶业主向项目公司提供/出租屋顶资源以建设电站；（2）屋顶业主向项目公司租赁电站设备； 2、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协议并提供电站建设服务，公司与屋顶业主一般不建立法律关系； 3、如公司先行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司后续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投资者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屋顶业主	1、公司与工商业屋顶业主签署能源管理合同或租赁合同，由屋顶业主提供屋顶资源以建设电站，屋顶业主以优惠电价使用光伏电站产生电力并向公司支付电费和/或收取屋顶租金； 2、公司与户用屋顶业主签署居民光伏合同等，由公司为屋顶业主提供电站建设、运维等服务，屋顶业主提供屋顶资源并取得固定收益，剩余发电效益作为公司的服务费收入； 3、公司与户用屋顶业主签署屋顶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其屋顶以建设电站，户用屋顶业主有权收取屋顶租金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公司、电站持有方	不涉及公司取得或使用屋顶资源，公司与电站持有方签署运维服务合同，由公司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综上，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模式，公司并非屋顶资源的最终使用方；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下，公司已通过与屋顶业主签署能源管理合同、租赁合同、居民光伏合同等方式合法使用屋顶资源，前述合同的签署是基于屋顶业主对建筑物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公司与屋顶业主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订立民事合同，并且对合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等重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违章建设情况

1、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要求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体工程建成后，向电网企业提出并网调试和验收申请；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

能源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属于依法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需取得发改委备案、环评备案（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和并网验收。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办理前述手续的情况如下：

（1）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单位有办理项目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义务；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由项目单位向电网企业申请并网接入。基于前述规定，在未由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的直接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业主自有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业务中，公司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运维单位，并非法定的办理建设项目备案、环评、并网验收等手续的主体。

在由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形下，项目公司作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单位，通常由该项目公司负责办理发改委备案、环评备案、并网验收手续，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在该情形下设立的项目公司及具体项目的建设手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一。

（2）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1）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所取得的发改委备案、环评、并网验收文件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二。

2）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各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于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对于相关企业租赁个人屋顶或住宅区域以营利性质为目的光伏项目，按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由相关企业统一备案。报告期内，在公司与自然人签署的合同中，约定公司租赁其屋顶或住

宅区域建设电站项目的，由公司统一办理备案手续，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办理发改委备案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二。

2、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合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且由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的间接权益转让模式下，以及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下，已取得了发改委备案、环保备案和并网验收，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中公司租赁自然人屋顶或住宅区域建设电站项目的已办理发改委备案，符合相关规定；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公开途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违章建设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分布式电站因故拆除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项目损失的情况及风险

1、分布式光伏电站因故拆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政府部门征收、终止合作等原因导致电站因故拆除的情况，相关项目的情况及拆除后的处理方式如下：

电站名称	拆除原因	拆除时间	公司是否存在损失
嘉兴市嘉苑正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纳入政府征收范围	2022 年 2 月	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72 万元，补偿款能够覆盖账面价值
嘉兴市曙光时装有限公司	纳入政府征收范围	2022 年 10 月	公司已收到光伏电站补偿款 40.92 万元，补偿款能够覆盖账面价值
中国铁塔金华雅畈基站	试点项目，试点结束后拆除	2022 年 2 月	账面价值共计 1.55 万元，已按照电站报废处理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中国铁塔金华婺城苏孟二基站			
中国铁塔金华婺城马鞍山基站（芳田）			

除上述已拆除电站外，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已纳入政府土地收储范围内，目前电站尚未完全拆除且正在运行中，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1,128 万元，后续将根据土地收储进度拆除光伏电站，因补偿款、预计拆除前发电收益及物料残值能够覆盖届时电站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损失。

2、分布式电站因故拆除风险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对屋顶使用的依赖性较强，公司通常会选择经营情况良好，信誉度较高的业主进行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但仍可能发生因

房屋权属合法性问题、屋顶业主经营不善、房屋权属变更、自然灾害、政策征拆等导致屋顶不能继续使用。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前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3、屋顶使用稳定性的风险”中披露。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具备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资质取得情况

如本题回复之“一/（一）结合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可比公司资质情况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所述，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建设厅关于<请求明确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投资运营业务，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的《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户用光伏安装和工商业厂房屋顶光伏安装属于用户的电力设施建设，不属于电力企业的电力建设工程，因此不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8号）规定的范围内”，公司从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属于用户侧的电力设施建设，不属于电力建设工程，因此，不适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8号）关于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的相关规定，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取得相关资质并非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劳务外包方的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方名称	对应业务类型	已取得资质情况
1	山东蜂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山东祯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凌源市恒驰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序号	劳务外包方名称	对应业务类型	已取得资质情况
4	安徽龙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辽宁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
6	沧州市垚沧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山东省阳信县英琦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河南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
9	金华市景天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业系统集成业务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江苏征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业系统集成业务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郓城大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
12	山东悦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德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延津县功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
14	陕西海康峰光伏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
15	玺光系公司[注]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
16	许昌朝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系统集成业务	—

注：玺光系公司包括受自然人孟令伟同一控制的临沂彤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临沂玺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是否具备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方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方（包含其关联方、相关人员）	合作的其他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所在地	合作起止日期	合作期限内装机容量（MW）
1	山东蜂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山东省	2018-2020年	30-40
		正泰安能	山东省	2022年至今	3

序号	劳务外包方（包含其关联方、相关人员）	合作的其他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所在地域	合作起止日期	合作期限内装机容量（MW）
2	山东祯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0 年至今	35
		山东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山东省	2018 年-2019 年	3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19 年-2020 年	8
3	凌源市恒驰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正泰安能	辽宁省	2021 年	3.77
		山东奥客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2022 年至今	2.06
4	安徽龙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十一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18 年至今	100（集中式）
5	辽宁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泰安能	辽宁省	2022 年	5
6	沧州市垚沧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21 年-2022 年	9.86
7	山东省阳信县英琦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1 年	2.5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0 年-2021 年	12
		滨州市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山东省	2018 年至今	30
8	河南庆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赤阳商贸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河南省	2019 年-2020 年	5
9	金华市景天建设有限公司 ^[注 1]	浙江百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2 年至今	200 万元
		金华市智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0 年至今	700 万元-800 万元
		浙江贝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2 年至今	400 万元
10	江苏征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浙江光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2 年至今	500 万元
11	郓城大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1 年至今	2.8
		山东中润泽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1 年	2.8
		菏泽正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山东省	2021 年	3
12	山东悦阳能源科技有限	山东虹光工程管理有	山东省	2018 年	12

序号	劳务外包方（包含其关联方、相关人员）	合作的其他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要合作项目所在地域	合作起止日期	合作期限内装机容量（MW）
	公司	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2019 年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19 年至今	23
13	延津县功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赤阳商贸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河南省	2018 年-2021 年	64
14	陕西海康峰光伏有限公司	正泰安能	陕西省	2021 年至今	100
15	玺光系公司	—	—	—	—
16	许昌朝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开信息检索，该公司系正泰安能合作方）	河南省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正泰安能	河南省	2022 年至今	20

注 1、注 2：该两家公司主要提供工商业电站的加固、换瓦等工作，较难提供其对应项目的容量信息，故提供了与第三方合作取得的收入金额

（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如本题回复之“三/（一）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资质取得情况”所述，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取得相关资质并非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根据主要劳务外包方的确认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综上，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取得相关资质并非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具备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四、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及标的金额，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追偿权诉讼原因，相关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共 45 宗，其中追偿权纠纷共 30 宗，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三。

（二）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追偿权诉讼原因

1、公司追偿权诉讼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追偿权诉讼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初开展的“光伏贷”业务模式下，由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为相关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并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背景系：鉴于户用光伏贷款的还款周期较长，合作银行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存在较多开展“光伏贷”业务的情况，该业务模式已成为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光伏贷开展模式
正泰安能	部分个人客户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购买户用光伏电站，正泰安能为该类个人客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天合光能 (688599.SH)	下属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分布式”）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该业务中天合分布式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天合光能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不见物回购责任。经销商为用户提供履约担保；天合分布式计提一定比例的预计负债用于风险拨备
中来股份 (300393.SZ)	中来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民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熟分行”）开展相关光伏贷款授信业务，农业银行常熟分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采购安装中来民生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提供贷款服务，中来股份及中来民生对借款人以本业务项下贷款所购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为进一步保障中来股份权益，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经销商将向中来股份或中来民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阳光电源 (300274.SZ)	阳光电源与部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全面开展光伏贷业务，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用户客户或工商业分布式业务客户购买阳光电源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阳光电源为借款人提供保证金及担保
禾迈股份 (688032.SH)	禾迈股份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产品过程中，部分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向银行申请了光伏贷款，约定以光伏系统发电收益作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同时由禾迈股份或禾迈股份控股股东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若由控股股东担保，则禾迈股份相应提供反担保）
隆基绿能 (601012.SH)	隆基绿能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隆基绿能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隆基绿能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
晶澳科技 (002459.SZ)	晶澳科技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户用光伏业务，晶澳科技下属子公司或指定的合作经销商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组件给终端客户，金融机构向终端客户提供贷款，晶澳科技为终端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亚玛顿 (002623.SZ)	亚玛顿与银行签订《光伏贷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银行向购买亚玛顿光伏发电设备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发放光伏贷款，亚玛顿对农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回购担保，并存入保证金

公司名称	光伏贷开展模式
易事特 (300376.SZ)	安装并使用易事特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并由易事特提供担保
双杰电气 (300444.SZ)	双杰电气、双杰电气二级子公司双杰（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山东”）拟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开展合作，由齐鲁银行为符合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贷款，贷款专项用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购建，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双杰电气以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限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临时公告

2、公司追偿权诉讼较多的原因

“光伏贷”模式下，如用户未按照与合作银行的合同约定还款，合作银行将在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上扣款用于归还用户尚欠款项，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用户追偿。在光伏贷模式下，用户为自然人，数量较多且分散，用户基数大使单个用户发生违约情形的绝对数量较多。

（三）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光伏贷”业务具备合规性

（1）“光伏贷”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光伏贷”业务中，合作银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开展贷款业务，为用户提供商业贷款并接受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反《商业银行法》《民法典》《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要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和家庭自建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2017年2月，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加快光伏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对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户，可采取低息商业贷款等模式，实施光伏扶贫；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民投资新能源项目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2022年8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2022年版）》，将“光伏贷”列举为家庭投资光伏产品的模式之一，并明确用户资金不足可以贷款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部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已经开始向户用分布式用户提供贷款和分期付款等融资

服务；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网站亦登载了关于金融机构为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提供按揭贷款的相关报道。

据此，公司开展“光伏贷”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规定。

（2）“光伏贷”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光伏贷”业务模式符合公司合作银行的相关信贷管理规定且已在光伏行业中广泛运用，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公司追偿权诉讼背景”。

此外，经检索，上市银行普遍开展了“光伏贷”业务，大型国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以及已上市城商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沪农商行、苏州银行、齐鲁银行、青岛银行、厦门银行、无锡银行、张家港行等，均在其公告中披露了“光伏贷”业务情况。

（3）公司未曾因开展“光伏贷”业务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光伏贷”业务被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光伏贷”业务涉及的追偿权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光伏贷”模式下，截至报告期末因用户涉及违约而由公司代偿的金额合计 265.82 万元，占“光伏贷”模式下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总额的比例约为 0.68%，占比较小；单个用户的代偿款金额较小，通常为 10 万元以下。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追偿权诉讼金额累计约为 9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25%，占比较小。自 2020 年 7 月起，公司已不再为“光伏贷”模式下新增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2,584.77 万元，未来随着存量业务用户的逐步还款，公司“光伏贷”担保余额将逐年减少。

为了加强客户“光伏贷”逾期公司代偿后的追偿管理，公司制定了《光伏贷逾期代偿后追偿管理办法》，采取多种方式向代偿客户追偿，主要包括：1、与代

偿客户协商签订分期还款协议；2、与代偿客户办理国网账户代扣手续，从其光伏电站国网账户中扣除卖电收入用于还款等；3、向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公司“光伏贷”业务涉及的追偿权诉讼情况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项目所在地监管法规政策、行业规定、发行人业务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的合理性，注销项目未能落地的具体原因，相关公司注销前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于屋顶业主利用自有屋顶资源申请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对于租用他人屋顶以营利性质为目的的光伏项目，按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备案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的户用业务均属于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即由屋顶业主向当地电网企业提交备案申请后，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公司无需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备案。公司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系因锦浪智慧纳税申报、银行结算、电站管理等管理需求。2021 年第二季度后，考虑到该业务发展较快且交易量较大，继续由公司注册项目公司再进行股权转让从而实现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所有权的交付对双方来说过于繁琐，且较合作初期，锦浪智慧已具备相应资源团队自行负责项目公司注册工作。因此，双方经商谈后，确定后续合作由锦浪智慧直接成立项目公司以购买公司的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对于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后未开展业务的项目公司，公司陆续将其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并在 2021 年下半年起陆续将其注销具备合理性。

相关公司注销前未开展业务，与锦浪智慧未发生资金往来，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公司转入	转回公司	资金往来情况
--------	------	------	------	--------

项目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公司转入	转回公司	资金往来情况
浙江昱宁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17	900.24	900.10	主要系公司转给项目公司部分出资款用于开展业务，项目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后，在注销前陆续将资金转还给公司
浙江宜德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2,290.52	2,289.53	
浙江宜凯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1,005.27	1,005.14	
浙江宜伦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1,005.31	1,005.16	
浙江宜文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27	5.15	主要系用于项目公司银行手续费等零星费用
浙江宜腾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22	5.10	
浙江宜时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16	5.01	
浙江宜如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29	5.14	
浙江宜晴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29	5.14	
浙江宜欣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27	5.15	
浙江宜平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43	5.30	
浙江宜闵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9	5.33	5.17	
浙江吉邦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未开立银行账户
浙江吉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典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亚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桂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晖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昆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丽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诺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众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平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艾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曼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乔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如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硕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浙江吉途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项目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公司转入	转回公司	资金往来情况
浙江吉旭能源有限公司	2021/8/5	-	-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可比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目前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是否满足发行人的经营需求；对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逐条复核发行人是否具备申请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许可证的能力。
- 5、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业务模式下的合同模板，分析发行人与屋顶资源提供方的法律关系。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情况。
-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发改、环评及并网验收文件。
-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电站拆除统计表、相关补充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凭证。
-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方的资质证书。
- 11、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方，查阅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其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
- 12、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方的合规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案件裁判文书、履行凭证等资料。
- 14、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上市公司及上市银行中开展“光伏贷”业务的情况；

查阅“光伏贷”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

15、访谈发行人“光伏贷”合作银行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光伏贷”业务开展情况。

1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及后续注销的背景；取得并查阅相关注销公司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经取得分布式电站发电上网相关全面必备经营资质，发行人承装、承修、承试四级许可证满足建设分布式电站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及运维本身不属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所规范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因而无法满足业绩及人员工作经历相关条件外，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晴电已经具备申请更高资质（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许可证）所要求的净资产指标、相关人员。

2、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下，发行人已通过屋顶业主签署能源管理合同、租赁合同、居民光伏合同等的方式建立合同法律关系，合法使用屋顶资源；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先行设立项目公司的工商业系统集成业务间接权益转让模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已取得了发改委备案、环保备案和并网验收，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中公司租赁自然人屋顶或住宅区域建设电站项目的已办理发改委备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规违章建设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分布式电站存在因房屋权属合法性问题、屋顶业主经营不善、房屋权属变更、自然灾害、政策征拆等导致屋顶不能继续使用、分布式光伏电站被拆除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取得相关资质并非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方具备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经验，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未取得资质经营或施工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较多追偿权诉讼的原因主要为光伏贷模式下，用户为自然人、数量较多且分散，用户基数大使单个用户发生违约情形的绝对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因用户涉及违约而需发行人代偿的金额占“光伏贷”模式下贷款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追偿权诉讼累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的比

例亦较小，“光伏贷”模式下发行人担保余额将逐年减少，“光伏贷”业务涉及的追偿权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在锦浪智慧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具备合理性，注销项目公司系双方业务管理需求；相关公司注销前未发生业务，与锦浪智慧无资金往来，与公司资金往来系正常经营需求，具备合理性。

第三部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23年8月，华桐恒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张健华变更为林钊；2023年9月，华桐恒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张健华变更为林钊。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1、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认证标准	证书号码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晴天科技	GB/T29490-2013	404IPL200088R1S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6.04.07
2	浙江晴电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R306E09681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1
3	浙江晴电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R306Q09679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1
4	浙江晴电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R306QJ09680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1
5	浙江晴电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R306S09682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21
6	晴天科技	GB/T45001-2020idt ISO45001:2018	25022S10310R0M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07.21
7	晴天科技	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25022E10374R0M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07.21
8	晴天科技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25022Q10927R0M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07.21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55%、98.20%、99.49%及 99.90%，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及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河北冀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	无锡晴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3	沈阳辽忠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4	沈阳晴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5	广东晴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6	杭州晴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广东晴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8	广东晴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9	广东晴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广东晴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11	杭州晴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12	杭州晴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13	杭州苏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14	杭州晴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15	广东晴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16	杭州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17	杭州晴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18	广东晴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19	杭州晴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	杭州晴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1	太原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2	杭州晴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3	杭州晴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4	泉州晴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5	滁州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6	唐山申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7	南昌晴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8	金华晴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9	武汉晴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30	内蒙古华哲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31	杭州晴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32	内蒙古华晴天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峡智慧能源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4,341.81	-
武汉晴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862.09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8.42	5.05	4.01	-
嘉兴汇多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7.67	31.96	-	-
珠海市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1,366.31	-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20.04	28.17	28.29	-
合计		36.13	1,431.49	5,236.19	-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业务需求，浙江晴电与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其为浙江晴电办理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中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灯塔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独秀（安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期间
中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79.75	履约保函	2022.5.9-2023.5.8
灯塔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90.00	履约保函	2022.9.28-2023.3.27
国能独秀（安庆）新	722.97	履约保函	2023.1.16-2023.7.16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内容	担保期间
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丁一波就上述事项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期间第三方机构发生的代偿本金、利息罚金等提供反担保。

(三) 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穗开晴天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352.82	181.16
金华开晴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351.71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6.60	-	-	-
佛山市晴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4.63	13.12	6.95	8.28
深圳道合	软件收入	-	-	5.66	5.66
合计		11.23	13.12	717.14	195.10

(2)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金华市擎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9.68	91.74	83.73

注：2023 年 1-6 月期间金华市擎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已并非公司关联方，故与其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确认的租赁 及物业费	2022年确认 的租赁及物 业费	2021年度确认 的租赁及物业费	2020年度确 认的租赁及物 业费
浙江沐芯	房屋及建 筑物	-	32.26	44.16	40.77

注：2023 年 1-6 月期间浙江沐芯已并非公司关联方，故与其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233.2896	485.9770	350.7341	148.8813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丁一波	1,537.00	2019/4/19	2028/4/18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850.00	2022/8/25	2023/8/25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35.13	2022/8/25	2023/8/25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150.00	2022/8/26	2023/8/26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1,000.00	2022/9/21	2023/9/21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2,000.00	2022/9/26	2023/9/26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2,537.50	2022/9/30	2037/9/29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1,156.29	2022/10/17	2023/10/16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684.14	2022/12/8	2023/12/6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2,000.00	2022/12/23	2023/12/19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4,000.00	2023/3/9	2024/3/8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1,000.00	2023/4/3	2024/3/29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900.00	2023/1/18	2023/12/6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189.09	2023/5/9	2023/12/6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567.90	2023/1/5	2024/1/5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53.14	2023/1/9	2024/1/9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28.64	2023/1/10	2024/1/10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51.41	2023/1/29	2024/1/29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44.34	2023/1/31	2024/1/31	否	银行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丁一波	40.74	2023/3/28	2024/3/28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13.71	2023/3/30	2024/3/30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9.75	2023/3/31	2024/3/31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80.00	2023/4/4	2024/4/4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67.45	2023/4/10	2024/4/10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7.79	2023/4/11	2024/4/11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33.86	2023/4/12	2024/4/12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7.50	2023/4/13	2024/4/13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14.09	2023/4/17	2024/4/17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16.95	2023/4/20	2024/4/20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6.47	2023/4/25	2024/4/25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433.77	2023/4/26	2024/4/26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40.89	2023/4/27	2024/4/27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79.32	2023/4/28	2024/4/28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201.22	2023/5/18	2024/5/18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	165.94	2023/5/17	2023/11/13	否	银行借款
丁一波、金佳卉	1,344.65	2018/6/16	2026/6/16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金佳卉	1,258.51	2018/4/24	2026/4/24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注1]	477.40	2020/5/30	2025/5/29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金佳卉	465.03	2018/11/26	2026/11/26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224.06	2020/12/17	2027/12/17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172.05	2021/4/29	2026/4/29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167.40	2019/4/18	2027/4/18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160.51	2019/1/14	2027/1/14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126.52	2019/1/10	2027/1/10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120.60	2019/7/28	2027/6/28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117.65	2019/6/28	2027/6/28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35.71	2019/8/6	2024/8/5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28.79	2019/8/6	2024/8/5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19.61	2019/8/6	2024/8/5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14.71	2019/6/28	2024/6/27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11.22	2019/6/28	2027/6/28	否	融资租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丁一波	2.86	2020/12/21	2023/12/21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167.10	2022/1/18	2033/5/10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245.56	2022/2/17	2033/5/10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312.57	2022/5/12	2030/5/12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71.00	2022/5/14	2030/5/14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57.20	2022/5/14	2030/5/14	否	融资租赁
丁一波	11.97	2023/1/10	2023/7/1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838.82	2023/1/10	2023/7/1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74.23	2023/1/16	2023/7/16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21.16	2023/1/18	2023/7/18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3,200.16	2023/1/31	2023/7/3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487.60	2023/2/3	2023/8/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432.04	2023/2/14	2023/8/1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856.00	2023/2/15	2023/8/15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357.25	2023/3/7	2023/9/7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468.11	2023/3/22	2023/9/22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500.00	2023/4/10	2024/4/1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252.00	2023/4/12	2023/10/12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329.97	2023/4/13	2023/10/1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503.08	2023/4/17	2023/10/17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500.00	2023/4/23	2024/4/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34.00	2023/4/27	2023/10/27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742.50	2023/5/5	2023/11/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649.99	2023/5/6	2023/11/6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556.85	2023/5/9	2023/11/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59.72	2023/5/11	2023/11/1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629.99	2023/5/12	2023/11/12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70.03	2023/5/12	2023/11/8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480.00	2023/5/15	2023/11/1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455.00	2023/5/17	2024/5/17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792.00	2023/5/19	2023/11/1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321.80	2023/5/23	2023/11/2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丁一波	925.00	2023/5/25	2023/11/25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56.82	2023/5/30	2023/11/3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436.90	2023/6/1	2023/12/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87.50	2023/6/2	2023/11/2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2,000.00	2023/6/7	2023/12/7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431.43	2023/6/12	2023/12/12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34.24	2023/6/14	2023/12/14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842.26	2023/6/15	2023/12/15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319.73	2023/6/19	2023/12/1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500.00	2023/6/20	2023/12/2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398.00	2023/6/20	2023/12/2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丁一波	184.07	2023/6/8	2023/11/7	否	保函
丁一波	57.27	2023/6/16	2023/11/16	否	保函
丁一波	506.20	2023/4/11	2023/9/10	否	保函
丁一波	77.00	2023/5/15	2024/5/25	否	保函
丁一波	23.40	2023/5/16	2024/3/10	否	保函
丁一波	187.78	2023/6/16	2023/9/4	否	保函
丁一波	839.07	2023/6/21	2023/11/20	否	保函
丁一波	100.00	2023/1/30	2024/12/31	否	保函
丁一波	1,969.36	2023/5/8	2024/11/8	否	商业保理

注：该笔借款同时由台州索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穗开晴天	29.57	2021/6/4	2029/6/1	否
	72.15	2022/6/24	2037/6/23	否

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穗开晴天对银行贷款业务需提供相应保证和担保，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穗开晴天股东为该等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穗开晴天向商业银行贷款余额合计 339.05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穗开晴天 30%的债权

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为 101.7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5) 向原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珠海晴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278.42	-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2.03	-	-
湖北晴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779.43	-	-
广东晴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462.43	-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2.34	-	-	-
湖北素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227.04	-	-
珠海市晴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257.14	-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1.16	-	-	-
佛山晴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768.55	-	-
浙江鲁威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12	-	-
浙江昱东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4.58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3.65	-	-
佛山晴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	1,352.83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11.48	1.14
佛山晴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	553.43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3.34	1.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	510.25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8.33	4.00
广州晴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693.74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0.36	-	-
嘉兴晴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6.01	-
江门市南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666.83	-
江山晴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	1.69
龙泉晴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	3.76
罗定市晴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	538.69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	20.92
衢州晴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1.38	0.19
上海晴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1,069.00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0.96		
苏州市森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	519.62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66	3.12
无锡晴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	136.75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3.05	0.99
无锡晴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3.93	1.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扬州晴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2,184.78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26.00	-	-
扬州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	149.05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	1.54
珠海市晴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1.66	-
苏州晴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	0.07
浙江昱昂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2.38	-	-
宁波鲁泽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3.01	103.50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9	-
浙江鲁超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44.71	3.18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1	-
浙江鲁晨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5.16	159.04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4	-
浙江鲁东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65.72	1.45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18	-
浙江鲁光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	2.57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1	-
浙江鲁郡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15.12	2.51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0	-
浙江鲁圣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72.92	23.78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3	-
浙江鲁新	分布式光伏电站	-	-	15.19	1.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能源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0	-
浙江鲁滨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1.53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1	-
浙江鲁达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263.45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8.21	2.85	-
浙江鲁德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6.42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5	-
浙江鲁发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70.19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17	-
浙江鲁功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241.26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4.02	0.35	-
浙江鲁浩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3.89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0	-
浙江鲁禾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33.62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4	-
浙江鲁环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272.78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22	0.36	-
浙江鲁辉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6.33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0	-
浙江鲁集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50.65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0	-
浙江鲁晶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5.41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鲁珂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46.29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6	-
浙江鲁宁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32.55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18	-
浙江鲁商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11.73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0	-
浙江鲁硕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33.16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0	-
浙江鲁太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3.55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18	-
浙江鲁廷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261.26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23	0.31	-
浙江宜鞍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11.37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9.16	1.85	-
浙江宜楚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0.73	65.44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8.79	1.83	-
浙江宜帆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14.37	200.60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2.74	5.62	-
浙江宜功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6.44	422.22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2.85	5.65	-
浙江宜宏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16.65	555.30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0.93	5.51	-
浙江宜晶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20.88	395.36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0.82	5.5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宜宁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2.79	772.47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1.30	5.65	-
浙江昱博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147.98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7.18	2.78	-
浙江昱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166.77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8.41	2.87	-
浙江昱封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283.81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7.79	2.89	-
浙江昱高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344.87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9.67	2.86	-
浙江昱合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400.30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8.46	3.24	-
浙江昱京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8.63	108.02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0.17	6.84	-
浙江昱开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62.90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9.72	6.60	-
浙江昱林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358.66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6.68	2.52	-
浙江昱闽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72.46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3.39	7.77	-
浙江昱平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129.33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9.80	6.87	-
浙江昱秦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11.21	160.88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2.38	7.0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昱如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16.54	158.94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3.19	7.58	-
浙江昱时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31.85	548.46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3.05	5.66	-
浙江昱亨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2.72	290.35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9.86	4.89	-
浙江昱维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7.19	22.45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9.63	1.89	-
浙江昱欣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	134.74	-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1.22	7.48	-
浙江鲁博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17	-
浙江宜博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19.31	1.87	-
浙江鲁诵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17	-
浙江昱银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23.81	1.88	-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	1.88	-	-
浙江鲁日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	-	0.24	-
咸宁市晖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1,958.12	-	-	-
合计		1,961.61	3,290.97	12,157.93	4,098.99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上海晴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162.32	-
	广州晴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155.89	-
	芜湖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5.41	-
	江门市南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14.35	-
	穗开晴天	5.92	15.27	263.59	120.89
	浙江昱闽能源有限公司	-	-	220.67	-
	浙江宜宁能源有限公司	-	-	190.46	-
	浙江昱银能源有限公司	-	-	183.12	-
	浙江昱欣能源有限公司	-	-	188.45	-
	浙江宜博能源有限公司	-	-	179.20	-
	浙江宜功能源有限公司	-	-	173.74	-
	浙江昱如能源有限公司	-	-	174.35	-
	浙江昱维能源有限公司	-	-	168.16	-
	浙江宜楚能源有限公司	-	-	155.32	-
	浙江宜鞍能源有限公司	-	-	154.94	-
	浙江昱时能源有限公司	-	-	158.37	-
	浙江宜帆能源有限公司	-	-	157.73	-
	浙江宜宏能源有限公司	-	-	147.08	-
	浙江宜晶能源有限公司	-	-	140.57	-
	浙江昱秦能源有限公司	-	-	119.40	-
	浙江鲁环能源有限公司	-	-	86.75	-
	浙江昱京能源有限公司	-	-	90.16	-
	浙江昱平能源有限公司	-	-	85.00	-
	浙江昱亨能源有限公司	-	-	67.74	-
	浙江昱开能源有限公司	-	-	68.41	-
	扬州晴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8.87	-
	无锡晴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73.85
	广州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浙江鲁达能源有限公司	-	-	22.78	-
	武汉晴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9.71	-
	浙江鲁功能源有限公司	-	-	18.25	-
	嘉兴晴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30.25
	珠海市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2	427.33	14.99	-
	珠海市晴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12.39
	衢州晴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9.96
	浙江鲁廷能源有限公司	-	-	0.72	-
	浙江鲁日能源有限公司	-	-	-	54.84
	宁波鲁泽能源有限公司	-	-	-	30.41
	浙江鲁光能源有限公司	-	-	-	26.28
	浙江鲁浩能源有限公司	-	-	-	17.38
	佛山晴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1.28
	佛山晴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0.94
	湖北晴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7.53	835.29	-	-
	湖北素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89	120.53	-	-
	广东晴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000002	-	-
	珠海市晴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8	11.76	-	-
	佛山晴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65	271.43	-	-
	咸宁市晖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1.07	-	-	-
小计	——	3,242.56	1,681.61	7,086.50	381.29
其他应收款	扬州晴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49	-
	珠海市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56	-
	嘉兴汇多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9	-
	浙江沐芯			5.00	5.00
	无锡晴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0.09
	嘉兴晴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0.01
	金华晴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9.94
	佛山市晴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小计	——		-	18.25	26.19
合同资产	嘉兴汇多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8.26	-
	扬州晴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74.98	-
	武汉晴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48.20	-
	江门市南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6.84	-
	上海晴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72	-
	广州晴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9	-
	穗开晴天	11.54	11.54	11.54	5.92
	无锡晴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7.09
	广州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3.89
	苏州市森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6.78
	无锡晴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5.05
	嘉兴晴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4.60
	珠海市晴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13
	衢州晴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25
	湖北晴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1	23.84	-	-
	湖北素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61	7.84	-	-
	广东晴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77	25.77	-	-
	佛山晴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5	25.45	-	-
	珠海市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85	45.85	-	-
	咸宁市晖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60			
小计	——	207.92	140.27	306.31	110.7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浙江昱林能源有限公司	-	-	133.79	-
	浙江昱合能源有限公司	-	-	114.13	-
	浙江昱封能源有限公司	-	-	98.2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珠海晴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5.68	-
	浙江昱驰能源有限公司	-	-	29.35	-
	浙江昱博能源有限公司	-	-	27.95	-
	浙江昱高能源有限公司	-	-	19.58	-
	浙江鲁威能源有限公司	-	-	1.05	-
	佛山晴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0.31
	浙江鲁圣能源有限公司	-	-	-	263.41
	浙江鲁发能源有限公司	-	-	-	157.72
	浙江鲁东能源有限公司	-	-	-	160.40
	浙江鲁超能源有限公司	-	-	-	133.51
	浙江鲁珂能源有限公司	-	-	-	111.09
	浙江鲁集能源有限公司	-	-	-	91.28
	浙江鲁禾能源有限公司	-	-	-	125.01
	浙江鲁硕能源有限公司	-	-	-	83.60
	浙江鲁宁能源有限公司	-	-	-	53.09
	浙江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85.24
	浙江鲁商能源有限公司	-	-	-	42.10
	浙江鲁郡能源有限公司	-	-	-	20.26
	浙江鲁德能源有限公司	-	-	-	65.91
	浙江鲁辉能源有限公司	-	-	-	89.14
	浙江鲁晶能源有限公司	-	-	-	41.28
	浙江鲁太能源有限公司	-	-	-	51.70
	浙江鲁晨能源有限公司	-	-	-	6.11
	浙江鲁滨能源有限公司	-	-	-	25.12
	金华开晴	-	-	-	140.92
	无锡晴太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0.40
	广东晴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47	-	-	-
小计	——	0.47	-	479.83	1,747.59
其他 应付款	芜湖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9.74	-
小计	——	-	-	19.74	-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2年6月，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22年9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23年4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23年9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监事会未曾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1）新设立境内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立境内下属公司 3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1.	无锡晴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净慧西道 123 号净慧科技园 19 幢 201 单元 207 室	童俊	1,000	杭州晴能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5/19 至无固定期限	/
2.	沈阳辽忠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老大房镇老观村	余振伟	1,000	杭州晴能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6/26 至无固定期限	/
3.	沈阳晴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方台镇太平庄 33 号 1-285 号	姚俊	1,000	杭州晴能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4/19 至无固定期限	/
4.	广东晴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电商大厦四楼 417 卡 02 室	黎定杰	1,000	杭州晴能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	2023/6/7 至无固定期限	/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晴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117 号 4 幢 5 层 5090 室	余振伟	1,0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4/27 至无固定期限	/
6.	广东晴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新市区石柱拆迁安置点 R 栋第三卡 101 号 -2	黎定杰	1,0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3/1 至无固定期限	/
7.	广东晴中新能源科技有	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 18	黎定杰	1,000	杭州晴能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2023/2/23 至无固定	/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限公司	号二栋 6A010 房				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期限	
8.	广东晴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佛山大道北 151 号三层 303D1 室（住所申报）	黎定杰	1,0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2/22 至无固定期限	/
9.	广东晴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宁市宁中镇古塘村兴田二路肖屋别墅侧自编 8 号	黎定杰	1,0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3/16 至无固定期限	/
10.	杭州晴耀太	浙江省杭州	余振伟	1,000	杭州晴能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2023/1/9	/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拱墅区康宁街 80 号 1 幢 B 座 362 室			100%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至无固定期限	
11.	杭州晴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117 号 4 幢 5 层 5089 室	余振伟	1,0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4/27 至无固定期限	/
12.	杭州苏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宁街 80 号 1 幢 B 座 281 室	余振伟	1,0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	2023/6/15 至无固定期限	/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	杭州晴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宁街 80 号 1 幢 B 座 363 室	余振伟	1,0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1/5 至无固定期限	/
14.	广东晴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谭段村 78 号	黎定杰	1,0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2/27 至无固定期限	/
15.	杭州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117 号 4 幢 4 层 4045 室	余振伟	1,0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	2023/3/24 至无固定期限	/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	杭州晴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益丰路117号4幢5层5091室	余振伟	1,000	杭州晴能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4/27至无固定期限	/
17.	广东晴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梅林村委会，下径工区地段厂房	黎定杰	1,000	杭州晴能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023/6/9至无固定期限	/
18.	杭州晴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宁街80号1幢B座364室	余振伟	500	杭州晴能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	2023/1/5至无固定期限	/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杭州晴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益丰路117号4幢4层4052室	余振伟	500	杭州晴能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3/24至无固定期限	/
20.	太原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区汇丰街办宜合鑫瑞商务秘书有限公司A区176号	童俊	500	杭州晴能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6/29至无固定期限	/
21.	杭州晴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益丰	余振伟	500	杭州晴能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	2023/3/24至无固定期限	/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路 117 号 4 幢 4 层 4055 室				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杭州晴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117 号 4 幢 4 层 4056 室	余振伟	5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3/24 至无固定期限	/
23.	泉州晴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董埭街 255 号丰泽区法务综合产业园 2B08-A0166	童俊	4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4/25 至无固定期限	/
24.	滁州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循	余振伟	200	杭州晴能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2023/2/13 至无固定期限	/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环产业园片 区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	唐山申耀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河北乐亭经 济开发区营 口道 10-1 号 房间	曹圣龙	2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许可证件为准)	2023/6/7 至无固定 期限	/
26.	南昌晴云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 市进贤县钟 陵乡人民路 2 号	余振伟	100	杭州晴能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3/22 至 2053/03/21	/
27.	金华晴俊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 市婺城区秋 滨街道九峰 街 139 号 2 号 楼 107 室(自 主申报)	余振伟	1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1/13 至无固定 期限	/
28.	武汉晴启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 市汉南区经 济开发区(武	叶振	500	金华立胜 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 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	2023/6/29 至无固定 期限	/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汉高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号 厂房第 1-2 层 1313 室			司 100%	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9.	内蒙古华哲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兴业大街华明物流园 3 号商业楼 018 底商	唐俊博	300	金华立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1/19 至 2029/12/31	正在进行 注销
30.	河北冀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961 号 2 号楼一楼 109	徐正路	300	公司 100%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1/18 至无固定 期限	/
31.	杭州晴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益丰	朱京成	1,000	杭州晴能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2023/3/24 至无固定 期限	/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 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路 117 号 4 幢 4 层 4053 室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 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 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2) 境内下属公司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中，福建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及股东发生变更，肇庆晴晞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华晴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发生变更，苏州晴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山西光并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已转让，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1	福建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漳墩镇漳新路92号	杨静	1,000	杭州晴能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11/11至2072/11/10	/
2	肇庆晴晞新能源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恒大世纪梦幻花园A30区2号楼1727房之三	汪健强	500	金华立胜1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7/27至无固定期限	/
3	金华晴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桥里方村新桥南街57号102（自主申报）	童俊	1,000	宁波日辉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9/5至无固定期限	/
4	苏州晴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西金芝路35号压矿区D2厂房2楼2515室	张洁	10	金华立胜1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	2021/4/14至无固定期限	于2023/6/14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山西光并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00号国际能源中心A座10层1008号-060（入驻智承商务秘书）	徐正路	300	公司原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1/11至无固定期限	于 2023/2/27 转让
6	吉林华长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长大小区206栋1单元7层702-15号	徐正路	300	公司原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1/13至无固定期限	于 2023/2/17 转让
7	辽宁华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浑南区创新二路601-4号G8#-10层-19号房间	徐正路	300	公司原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1/16至无固定期限	于 2023/2/17 转让
8	内蒙古华珂新能源有限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	唐俊博	300	公司原持股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	2023/2/15至无固定	于 2023/3/2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公司	尔沁区霍林办事处福雅东居小区 1#楼 1-2 层 103 室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期限	转让
9	咸宁市晖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永安东路 58 号（光谷南科技城内 A1 栋）（自主申报）	孙云雷	500	金华立胜原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3/17 至无固定期限	于 2023/4/23 转让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华晴天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珠海市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广东永光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1	内蒙古华晴天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山大街以北建华南路以东(开000327 幢 1-4层)	王金宁	1,000	发行人 50%;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1/16 至 2099/12/31	/
2	珠海市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鸡咀村益万商业街 94 号之一	范士林	724.7586	泰 峡 智 慧 能 源 79.30%; 宁波晴盈 20.7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0/8/21 至无固 定期限	/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3	广东永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2 栋 1202 室之四 (住所申报)	孙韵琳	1,195.3353	发行人 7.17%； 孙韵琳 47.26%； 佛山市永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3%； 广州诸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3%； 宁波集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7%； 宁波市道合智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佛山市永光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佛山市永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新能源设备、产品、模型及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检测；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与技术交流；新能源电站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电站及电力设施的检测与评估服务；新能源工程建设与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11 至无固定期限	/

(二) 房产

1、租赁房屋、屋顶及建筑物

(1)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场所共计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苏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大厦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大厦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01-2202 房屋	528.11	办公	2023.02.06-2027.02.05
2	浙江晴电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大厦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工业设计大厦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01-2202-1 房屋	100.00	办公	2023.02.06-2024.02.05
3	浙江晴电	郅城众誉仓储有限公司	未提供	郅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二路中段	4,494.00	办公、仓储	2021.05.31-2024.05.30
4	广东晴天	广州大桔天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镇石溪第五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 79 号 T28PARK 公园里 A2-06+A2-07	342.80	办公	2023.01.01-2023.12.31
5	广东晴天	广州大桔天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镇石溪第五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 79 号 T28PARK 公园里 A2-03	245.00	办公	2023.02.15-2024.02.14
6	晴天科技	浙江沐芯	浙江沐芯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花台路 1128 号 B-附 01 号厂房	300.00	仓库	2021.08.01-2024.07.31
7	晴天科技	浙江沐芯	浙江沐芯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花台路 1128 号 B-附 02-03 号厂房	1,630.30	仓储	2021.08.01-2024.07.31
8	晴天科技	金华市云沐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沐芯	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花台路 1128 号 A 栋 102 室	936.00	仓储	2022.12.01-2024.07.31
9	广东晴天	冯金花	未提供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植物园路东头村 312 号	400.00	办公、住宿	2023.01.01-2023.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0	浙江晴电	安徽省希贾兹民族服饰有限公司	安徽省希贾兹民族服饰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经济开发区创业九路以南, 张良路以东缝合车间一楼及综合楼一楼	4,120.00	办公、仓储	2022.05.15-2025.05.14
11	晴天科技	杭州兴耀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襄七房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2333号星澜大厦4幢地上11层01室	234.26	办公	2022.03.15-2025.03.14
12	浙江晴电	朝阳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朝阳丰慧实业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凤凰大街一段175号凤凰广场6层东2号	40.50	办公	2023.03.14-2024.03.14
13	浙江晴电	朝阳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朝阳丰慧实业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凤凰大街一段175号凤凰广场5层527号	120.00	办公	2023.03.01-2024.03.01
14	广东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广东扬航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扬航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40号(厂房一)自编B111	135.00	仓储	2023.02.20-2025.02.28
15	浙江晴电	金昌石业(沈阳)有限公司	金昌石业(沈阳)有限公司	金昌石业(沈阳)有限公司E北区3号、D区15-16号, 综合办公楼2号房间	2,430.00	仓储、办公	2023.04.06-2025.04.05
16	广东晴天	广州同汇盛南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同汇盛南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兴宏一街3号1栋101房、102房、104房	500.00	办公	2023.03.01-2024.02.28
17	浙江晴电	安美玲	安美玲	辽阳市灯塔市文化街与兴明路交叉口南侧50米检务新村门市一楼房屋	91.00	办公	2023.03.01-2024.03.01
18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未提供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970科技园6栋326-327房屋	100.00	办公	2022.10.10-2024.09.30
总计					16,746.97	-	-

上表第 3 项、第 9 项、第 1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风险，但产权人或出租人已向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且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租赁期限内有权按照租赁合同所约定用途持续、合法使用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约占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9.82%。

上表第 1 项、第 2 项、第 6 项至第 8 项、第 10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租赁房屋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初始租赁时已存在抵押情形，如抵押权人对租赁房屋行使抵押权，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该等租赁房屋占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60.78%。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可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且相关场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为有权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2）租赁屋顶及建筑物

1) 工商业电站

公司存在租赁使用屋顶及建筑物以建设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并网电站对应的屋顶及建筑物共 99 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录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68 项、第 74 项、第 94 项租赁屋顶的出租方/屋顶提供方虽已提供该等屋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屋顶的风险。该等屋顶对应项目在 2023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公司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约为 0.03%、0.12%、0.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上述第 52 项、第 74 项租赁屋顶存在被司法查封的情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屋顶的风险。该屋顶对应项目在 2023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公司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约为 0.01%、0.03%。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屋顶及建筑物中有 68 处存在抵押情形，如抵押权人对租赁房产行使抵押权，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对该等屋顶及建筑物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此类屋顶及建筑物对应项目在 2023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公司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合计约为 1.59%、5.60%。

2) 户用电站

公司存在租赁屋顶以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租赁屋顶建设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中，已并网电站数量为 114 个，其中 7 个电站的屋顶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和村民委员会/政府部门出具的产权确认文件，对应电站在 2023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公司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约为 0.00%、0.02%。其余的电站所涉建筑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或村民委员会/政府部门出具的产权确认文件。由于上述电站的屋顶出租方均未提供不动产登记簿，因而无法确认相应租赁屋顶涉及建筑是否存在抵押等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①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系在居民住宅屋顶进行电站建设，居民住宅屋顶普遍安装面积较小、差异化程度较低，且户用屋顶资源丰富，可替代性较强；

②发行人上述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平均电站装机容量仅为 0.04MW，单个电站的容量较小、开发周期较短、建设成本及实施难度较低，即使因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屋顶，发行人可以较为便捷地拆除电站设备并重装于替代性房屋。

此外，部分自持电站相关屋顶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相关租赁合同中超过 20 年期限的部分存在无效的风险，但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赁期间内，相关合同仍可正常履行，20 年租期届满后，双方可以续订

相关合同；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租赁期间较长，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别	商标注册人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61688762	35	发行人	2023.02.07	2033.02.06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 2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发明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用自动清洁机器人	2022105056756	发行人	2022.05.10	2023.06.09	原始取得	吕果果，何东挺，吴胜华，孙越明，赖学斌
2	发明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	2022101212952	发行人	2022.02.09	2023.02.17	原始取得	吕果果，何东挺，孙越明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 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3SR0699984	发行人	晴天运维业务电站验收移交系统 V1.0	2022.09.15	2022.0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2023SR0699749	发行人	晴天企电业务项目结算管理系统 V1.0	2022.05.18	2022.05.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2023SR0	发行人	晴天电站运	2022.02.	2022.02.	全部权利	原始	无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9982		维基础服务管理系统 V1.0	10	10		取得	
4	2023SR0699983	发行人	晴天企电业务电站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22.04.12	2022.04.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2023SR0699981	发行人	晴天运维业务报表中心系统 V1.0	2022.07.22	2022.07.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2023SR0679582	发行人	晴天光绘系统[简称:晴天光绘]V1.0	2022.06.30	2022.07.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2023SR0554123	发行人	晴天运维业务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22.08.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2023SR0554124	发行人	晴天企电业务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22.03.15	2022.03.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2023SR0554115	发行人	晴天运维业务客户服务系统 V1.0	2022.11.22	2022.1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2023SR0553573	发行人	晴天企电业务工程应收管理系统 V1.0	2022.04.15	2022.04.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2023SR0553574	发行人	晴天运维业务商机管理系统 V1.0	2022.11.24	2022.11.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2023SR0539460	发行人	晴天商务合同签约管理系统 V1.0	2022.04.20	2022.04.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	2023SR0539241	发行人	晴天企电勘察管理系统 V1.0	2022.02.25	2022.0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	2023SR0539458	发行人	晴天报表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22.01.10	2022.0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	2023SR0539461	发行人	晴天企电施工管理系统 V1.0	2022.03.15	2022.03.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	2023SR0539485	发行人	晴天企电并网接入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22.02.20	2022.0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	2023SR0539459	发行人	晴天技术与劳务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22.01.20	2022.0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2023SR0	发行人	晴天项目档	2022.05.	2022.05.	全部权利	原始	无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9243		案管理系统 V1.0	10	10		取得	
19	2023SR0539242	发行人	晴天企电设计定料追踪管理系统 V1.0	2022.03.15	2022.03.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	2023SR0536875	发行人	晴天项目概算及投资决策管理系统 V1.0	2022.06.15	2022.0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	2023SR0536855	发行人	晴天项目现场管理系统 V1.0	2022.07.15	2022.07.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656,003,777.07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2,817,287.72 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215,354.22 元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642,944.82 元的运输工具及账面价值为 642,328,190.31 元的光伏电站。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7,362,325.52 元。

（六）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部分户用业务的个人客户通过银行专项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光伏电站，发行人以缴存保证金的形式为该类个人客户的贷款提供担保。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25,847,676.0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保

证金、以光伏组件等电站设备、应收账款为银行授信、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等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及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GNZJNYFZ-CG(2021)33号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国能（浙江长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	4,259.68	正在履行
2	B20000916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	4,016.50	正在履行 ¹
3	SG-S43-20191230-02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宝沃光能	阳光电源	2019.12	1,813.76	履行完毕
4	GL-ZH-HYE PC-20200818-01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宁波鲁泽能源有限公司	2020.08	1,788.19	履行完毕
5	GL-ZH-HYE PC-20200818-13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浙江鲁晶能源有限公司	2020.08	1,732.24	履行完毕
6	GL-ZH-HYE PC-20200818-04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浙江鲁晨能源有限公司	2020.08	1,661.13	履行完毕
7	GL-ZH-HYE PC-20210118-02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浙江鲁功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	1,656.78	履行完毕
8	GL-ZH-HYE PC-20210118-06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浙江昱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	1,653.25	履行完毕

¹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向浙江晴电出具通知，因该项目容量调整等原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延后；2022 年 8 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对该项目出具《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并网验收意见单》，该项目已验收合格。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9	GL-ZH-HYE PC-20210118 -05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浙江昱博能 源有限公司	2021.01	1,651.00	履行 完毕
10	GL-ZH-HYE PC-20200818 -17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浙江鲁日能 源有限公司	2020.08	1,647.02	履行 完毕
11	GL-ZH-HYE PC-20210118 -07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浙江昱封能 源有限公司	2021.01	1,642.34	履行 完毕
12	GNZJNYFZ- CG(2021)21 号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国能(嘉兴 秀洲)能源 有限公司	2021.11	1,636.13	正在 履行
13	GL-ZH-HYE PC-20210118 -04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浙江鲁廷能 源有限公司	2021.01	1,596.71	履行 完毕
14	GL-ZH-HYE PC-20200818 -15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浙江鲁珂能 源有限公司	2020.08	1,566.78	履行 完毕
15	/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嘉兴汇多普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1.06	1,540.00	履行 完毕
16	GL-ZH-HYE PC-20200818 -10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浙江鲁禾能 源有限公司	2020.08	1,531.64	履行 完毕
17	GL-ZH-HYE PC-20210118 -08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浙江昱合能 源有限公司	2021.01	1,501.79	履行 完毕
18	/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浙江才府玻 璃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5	1,770.00	履行 完毕
19	JDLY-JS-200 9-01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佛山晴浩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0.09	1,704.02	正在 履行
20	/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珠海市晴能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9	2,488.82	履行 完毕
21	/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珠海市晴能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2.01	1,528.23	正在 履行
22	GNZJNYFZ- CG(2022)65 号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国能(浙江) 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2022.06	1,558.30	正在 履行
23	/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惠州供电综 合能源有限 公司	2022.03	1,777.94	正在 履行
24	ZDCY-ZHNY -2022-001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中电(朝阳) 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22.03	40,997.5	正在 履行
25	B20000657	光伏电站系 系统集成	浙江晴 电	国网浙江综 合能源服务	2021.12	3,489.04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26	——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灯塔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7	11,100.00	正在履行
27	DXGS-G-(2022) 4 号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国能独秀(安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	7,229.74	正在履行
28	——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灯塔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	23,240.00	正在履行
29	——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泗洪建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07	1,539.95	正在履行
30	AFSSE20220101GCYY26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	1,708.07	正在履行
31	2022-LYN2022072202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22.07	1,674.06	正在履行
32	ZJQD-HBXN-20230411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咸宁市晖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	2,186.67	正在履行
33	B21000667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宁波鑫能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	1,719.69	正在履行
34	ZJQD-ZQ-20230614002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浙江晴电	肇庆市星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6	2,646.41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预计或实际销售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框架容量	履行情况
1	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	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1.03	2021 年-2025 年	2021 年不少于 50 兆瓦；十四五期间不少于 150 兆瓦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	建发（南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	2022 年度	不少于 50 兆瓦	正在履行
3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发行人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	2022.02	十四五期间	2022 年不少于 1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框架容量	履行情况
			能源有限公司			兆瓦,“十四五”期间不少于 500 兆瓦	
4	经营性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浙江晴电	越秀租赁	2022.05	2022.05.31-2023.05.30	不超过 3 亿元	正在履行
5	项目合作收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上海申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25-2025.12.31	预计合作规模约 15 亿元	正在履行
6	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浙江晴电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越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21-2024.03.20	不超过 10 亿元	正在履行
7	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浙江晴电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22-2024.05.21	不超过 20 亿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太阳能光伏组件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一	晴天有限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0.09	6,750.05	采购完毕
2	太阳能电池组件购销合同	晴天有限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0.07	4,228.10	采购完毕
3	物资采购合同及《物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发行人	锦浪科技	逆变器	2021.10	1,797.55 ²	采购完毕
4	太阳能电池组件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及结算协议	晴天有限	无锡云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1.03	1,692.66	采购完毕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2 年 5 月,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合同总价调整为 1,005.46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5	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	晴天有限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0.11	1,619.91	采购完毕
6	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及协议书	发行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1.03	1,605.02	采购完毕
7	太阳能组件销售合同	晴天有限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0.08	1,600.04	采购完毕
8	太阳能光伏组件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浙江昱开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昱闽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昱平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1.04	1,571.15	采购完毕
9	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	发行人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0.12	1,652.01	采购完毕
10	光伏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浙江晴电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劳务施工	2021.12	2,272.10	正在履行
1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沈阳晴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晴天科技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劳务施工	2021.03	2,116.49	采购完毕
12	销售合同	浙江晴电	建发（南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2.01	3,062.94	采购完毕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金华晴能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使用权	2022-04	1,899.98	采购完毕
14	组件买卖合同	发行人	国网（丽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2.05	3,067.43	采购完毕
15	销售合同及合同修改补充协议	发行人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2.05	2,031.95	采购完毕
16	销售合同	发行人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2.05	2,927.22	采购完毕
17	物资采购合同	浙江晴电	麦田能源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22.08	1,973.07	正在履行
18	组件销售合同	浙江晴电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2.08	7,573.92	采购完毕
19	组件销售合同	发行人、沈阳晴涛太阳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	光伏组件	2022.10	2,420.62	采购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	销售合同	浙江晴电	南京建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2.11	1,564.81	采购完毕
21	销售合同	浙江晴电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2.11	2,064.00	采购完毕
22	组件销售合同	发行人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2.11	2,467.09	采购完毕
23	组件销售合同	发行人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组件	2022.12	1,836.14	采购完毕
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华晴能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晴天科技新能源智造产业基地项目工程施工	2022.09	4,501.50	正在履行
25	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	浙江晴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3.01	7,591.95	采购完毕
26	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	浙江晴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3.01	7,400.02	采购完毕
27	销售合同	浙江晴电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3.02	4,335.84	采购完毕
28	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	浙江晴电	山东泛海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3.04	2,505.03	采购完毕
29	组件销售合同	浙江晴电	通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3.05	1,629.99	采购完毕
30	销售合同	浙江晴电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3.06	1,701.84	正在履行
31	组件销售合同	浙江晴电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3.06	1,616.03	采购完毕
32	销售合同	浙江晴电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23.06	4,071.41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未约定合同总价、但预计或实际采购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1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作协议	浙江晴电	山东省阳信县英琦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20.07	2020.07.28-2021.07.27	履行完毕
2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作协议	浙江晴电	山东峰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2020.08.17-2021.12.31	履行完毕
3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作协议	浙江晴电	山东峰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作协议	浙江晴电	山东祯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	2022.08.11至2023.08.10	正在履行
5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作协议	浙江晴电	凌源市恒驰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10	2022.10.11至2023.10.10	正在履行
6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作协议	浙江晴电	陕西海康峰光伏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11至2024.04.10	正在履行
7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作协议	浙江晴电	延津县功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2.06	2022.06.20-2023.06.19	正在履行
8	太阳能电池代加工合同	发行人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6.01至2023.12.31	正在履行
9	组件代工合同	发行人	常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01至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组件代工合同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01至2023.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期末余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期末余额 (万元)	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晴天有限、金华晴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华晴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华晴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华晴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537.00	2019.04.19至2028.04.18	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20% 计算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	2,000.00	2022.12.23至2023.12.19	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期末余额 (万元)	约定借 款期限	借款利率
		市经济开发 区支行			一次。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基点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00.00	2022.09.26 至 2023.09.26	按贷款发放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壹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70BPS 计算
4	浙江晴宏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37.50	2022.09.30 至 2037.09.29	以 LPR 五年期档次 的定价基准利率 +0.2%确定借款利率
5	晴天科技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000.00	2023.03.09 至 2024.03.08	按照合同签署日前一个自然人对应的 一年期贷款 LPR 加 115bp 确定
6	晴天科技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0	2023.04.03 至 2024.03.29	按照合同签署日前一个自然日对应的 一年期贷款 LPR 加 135bp 确定
7	晴天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17.00	2022.09.07 至 2023.09.06	4.3%
8	浙江晴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2023.06.29- 2024.06.25	4.1%
9	天津晴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00.00	2023.02.22- 2032.12.25	4.7%
10	沈阳晴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62.94	2023.01.13- 2032.12.25	4.7%
			3,325.00	2023.01.20- 2032.12.25	
			1,235.00	2023.03.08- 2032.12.25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期末余额 (万元)	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1	晴天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10.00	2023.03.08-2023.09.04	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数值加 80BPs

4、担保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重要担保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人	债务人	签署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债务期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华诺德	晴天有限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3,850.00	2020.10.30 至 2030.10.29 期间所发生的债权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发行人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10,000.00	2019.11.14 至 2031.03.29 期间所发生的债权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华诺德	发行人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10,000.00	2019.11.14 至 2031.03.29 期间所发生的债权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晴天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00.00	2019.04.10 至 2028.04.10 期间所发生的债权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华晴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晴天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580.00	2019.04.11 至 2028.04.11 期间所发生的债权
6.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金华晴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晴天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955.00	2019.04.16 至 2028.04.16 期间所发生的债权
7.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宁波晴煦	晴天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955.00	2019.04.24 至 2028.04.24 期间的主债权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2022.02.17 至 2025.02.17 期间的主债权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晴电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2022.02.17 至 2025.02.17 期间的主债权
10.	最高额反担保	发行人、丁一波	浙江晴电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担保的债权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人	债务人	签署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债务期间
	保证合同 ³			（以下简称“苏州再担保”）		日期间因苏州再担保为浙江晴电办理各类保函业务而形成的苏州再担保对浙江晴电享有的全部债权
11.	授信额度合同	——	浙江晴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6,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08.04止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浙江晴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000.00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浙江晴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000.00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综合授信合同	——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22.07.15至2023.07.14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晴电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晴电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1,100.00	债权确定期间：2022.08.02至2023.08.01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1,100.00	债权确定期间：2022.08.02至2023.08.01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晴电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00.00	2022.09.14至2027.09.14期间发生的债权
19.	保证合同	浙江晴电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保证合同	丁一波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晴电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2.12.15至2023.12.15期间的主债权

³ 2022年3月，苏州再担保与浙江晴电签署《委托担保合同》，浙江晴电委托苏州再担保办理保函，保函金额为4,079.75万元；同时，发行人、丁一波与苏州再担保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浙江晴电因与苏州再担保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苏州再担保对浙江晴电享有的全部债权为苏州再担保提供最高额共同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人	债务人	签署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债务期间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2.12.15 至 2023.12.15 期间的主债权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晴电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07.13 至 2027.07.13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07.13 至 2023.07.13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浙江晴宏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25.00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09.28 至 2037.09.28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浙江晴宏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25.00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09.28 至 2037.09.28
27.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浙江晴宏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晴宏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795.14	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2.09.28 至 2037.09.28
28.	授信额度合同	——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00.00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3.09.20 止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晴电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00.00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00.00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1.	保证合同	晴天科技	浙江晴电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100.00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32.	保证合同	浙江晴电	晴天科技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100.00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33.	保证合同	广东晴天	晴天科技、浙江晴电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100.00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34.	保证合同	金华诺德	晴天科技、浙江晴电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100.00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人	债务人	签署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债务期间
35.	保证合同	扬州晴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晴天科技、浙江晴电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100.00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36.	保证合同	太仓市创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晴天科技、浙江晴电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100.00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浙江晴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3.03.22 至 2026.03.22 期间的主债权
3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晴天科技	浙江晴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3.03.22 至 2024.03.22 期间的主债权
39.	授信协议	——	晴天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000.00	授信期间：2023.03.07 至 2024.03.06
4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丁一波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1.	保证合同	发行人	天津晴远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50.00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抵押合同	天津晴远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晴远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50.00	——
43.	质押合同	天津晴远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晴远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50.00	——
44.	质押合同	金华立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晴远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50.00	——
45.	综合授信协议	——	浙江晴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333.00	授信期限：2023.06.26-2024.06.25
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浙江晴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333.00	保证期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人	债务人	签署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债务期间
						之日起三年
47.	保证合同	发行人	沈阳晴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600.00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8.	抵押合同	沈阳晴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晴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600.00	——
49.	质押合同	沈阳晴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晴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600.00	——
50.	质押合同	发行人	沈阳晴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600.00	——
5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发行人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00	保证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综合授信合同	——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000.00	授信期限：2023.04.03至2024.04.03
5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丁一波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000.00	2023.04.03至2024.04.03期间的主债权
5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晴电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000.00	2023.04.03至2024.04.03期间的主债权

5、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担保余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重要担保合同。

6、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期末余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租赁成本（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期限
1	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871.00	1,258.51	以租赁期间对应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共 96 个月，自起租日起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租赁成本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租赁利率	租赁期限
		⁴				算
2	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⁵	3,051.00	1,344.65	以租赁期间对应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共 96 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
3	浙江晴合能源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	2,520.00	2,450.41	以 2022 年 8 月 22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对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3% 为基准加 1.62%, 即年租息为 5.92%; 年租息率每一年度进行同方向调整一次	共 120 个月, 自实际起租日起
4	沈阳晴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136.19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00 个基点	72 个月, 自每一批租赁物对应的起租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 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重大合同中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⁴ 由宁波晴煦提供股权质押, 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晴天有限、丁一波、金佳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⁵ 同上。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156,168.59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93%，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往来款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2,409,030.22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11.78%，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会议、1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7%、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宁波晴日等	20%	20%	20%	25%
浙江鲁博能源有限公司等	--	--	20%	20%
浙江宜鞍能源有限公司等	--	--	20%	--
金华晴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25%	25%	25%
无锡晴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25%	25%	20%
太仓市创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兰溪晴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20%	20%	25%
浦江晴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20%	20%	20%
台州市黄岩晴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20%
广州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	--	--	20%
武汉晴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	--	--	20%
浙江宏旺等	20%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如下新增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部分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 2023 年 1-6 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为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 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享受以下财政补助: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租金补助	285,386.40	《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兑现飞地企业 2021 年度房租补助的通知》(金科创 (2023) 8 号)
2	知识产权补助	300,000.00	《关于拟兑付 2022 年度金华市区第一批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公示》
3	研发补助	300,000.00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等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市科 (2023) 28 号)
4	产业扶持补助	150,00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金华市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和“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数经 (2023) 21 号)
5	专利补助	50,000.00	《2021 年度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分配公示》
6	知识产权补助	50,00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认定 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
7	引才补助	33,150.00	《关于公布 2022 “飞地” 企业引才补助人员名单的通知》(金人社发 (2019) 83 号)
8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9,000.00	《调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 (试行)》(锡蠡委发 (2020) 85 号)
9	招聘补助	14,500.00	《关于第二批企业新招员工补助资金分配的公示》《关于第三批企业新招员工补助资金分配的公示》
10	光伏发电补贴	6,593.85	《关于 2022 年富阳区非居民光伏发电项目拟补贴资金的公示》《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嘉兴市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电价补助项目的通知》
11	稳岗稳就补贴	9,0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 (2022) 41 号)、《2022 年秀洲区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名单公示 (第一批)》
12	其他	2,000.00	《关于印发<金华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董事王春燕控制的宁波道合共同投资参股广东永光的更新如下：

1、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永光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广东永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状况（万元）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10,151.14
净资产	5,850.31
营业收入	6,632.25
净利润	802.93

2、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1	2018年4月，佛山市永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韵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广东永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	2019年5月，佛山市永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孙韵琳、广州诸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韵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孙韵琳
3	2021年5月，增资至人民币1171.4286万元，由晴天科技、宁波集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全部新增出资

序号	事项
4	2023 年 1 月，广东永光实际控制人孙韵琳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道合
5	2023 年 6 月，广东永光增资至 1,195.3353 万元，由佛山市永光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全部新增出资
6	2023 年 6 月，广州诸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佛山市永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2023 年 7 月，广东永光增资至 1,245.14 万元，由宁波粒集、深圳市道合敬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

3、发行人与广东永光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永光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设计服务费、检测费等	市场化定价	3.4	26.90	142.03	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广东永光采购电站设计、第三方检测等服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广东永光位于广东省内，能够为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专业光伏电站规划设计及检测等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永光采购金额较小，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尚存 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 2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因为：1、部分员工个人不愿意缴纳而自愿放弃；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4、部分员工因原公司尚未退保无法办理。鉴于：1、相关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已经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无因上述情形产生纠纷争议的情形；2、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补充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张俊成

2023 年 9 月 17 日

附录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下设立的项目公司及具体项目的建设手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1	广州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领高实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广东天海花边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江门市南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广东华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芜湖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	扬州晴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发运电气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	苏州市森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	无锡晴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欧瑞京电机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	嘉兴晴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兴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	无锡晴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锡瑞沃克玻璃钢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宜兴市联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	嘉兴汇多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一期）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二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期)			
10	佛山晴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1	珠海市晴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优力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2	广州晴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胜宇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3	珠海市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4	珠海晴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5	上海晴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6	镇江晴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光电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项目未开展		
17	佛山晴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8	衢州晴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9	宁波鲁泽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鲁泽能源有限公司	户用光伏电站, 由电网公司统一提出备案申请	不适用	由自然人向电网企业申请并网验收(或委托晴天科技或劳务供应商向电网企业申请)并与电网企业签署购售电合同
20	浙江鲁晶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晶能源有限公司			
21	浙江鲁浩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浩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22	浙江鲁晨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晨能源有限公司			
23	浙江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浙江鲁光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光能源有限公司			
25	浙江鲁辉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辉能源有限公司			
26	浙江鲁日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日能源有限公司			
27	浙江鲁商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商能源有限公司			
28	浙江鲁太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太能源有限公司			
29	浙江鲁滨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滨能源有限公司			
30	浙江鲁博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博能源有限公司			
31	浙江鲁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德能源有限公司			
32	浙江鲁东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东能源有限公司			
33	浙江鲁禾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禾能源有限公司			
34	浙江鲁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宁能源有限公司			
35	浙江鲁硕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硕能源有限公司			
36	浙江鲁诵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诵能源有限公司			
37	浙江鲁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威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38	浙江鲁圣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圣能源有限公司			
39	浙江鲁鞍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鞍能源有限公司			
40	浙江鲁超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超能源有限公司			
41	浙江鲁达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达能源有限公司			
42	浙江鲁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发能源有限公司			
43	浙江鲁功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功能源有限公司			
44	浙江鲁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环能源有限公司			
45	浙江鲁集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集能源有限公司			
46	浙江鲁郡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郡能源有限公司			
47	浙江鲁珂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珂能源有限公司			
48	浙江鲁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鲁廷能源有限公司			
49	浙江昱昂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昂能源有限公司			
50	浙江昱博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博能源有限公司			
51	浙江昱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驰能源有限公司			
52	浙江昱东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东能源有限公司			
53	浙江昱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封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54	浙江昱高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高能源有限公司			
55	浙江昱合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合能源有限公司			
56	浙江昱京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京能源有限公司			
57	浙江昱开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开能源有限公司			
58	浙江昱林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林能源有限公司			
59	浙江昱平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平能源有限公司			
60	浙江昱秦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秦能源有限公司			
61	浙江昱如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如能源有限公司			
62	浙江昱时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时能源有限公司			
63	浙江昱亭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亭能源有限公司			
64	浙江昱维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维能源有限公司			
65	浙江昱欣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欣能源有限公司			
66	浙江昱银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银能源有限公司			
67	浙江昱闽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昱闽能源有限公司			
68	浙江宜鞍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鞍能源有限公司			
69	浙江宜博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博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70	浙江宜楚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楚能源有限公司			
71	浙江宜功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功能源有限公司			
72	浙江宜宏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宏能源有限公司			
73	浙江宜晶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晶能源有限公司			
74	浙江宜帆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帆能源有限公司			
75	浙江宜宁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宜宁能源有限公司			
76	金华锦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后项目未能落地开展,后续转让	不适用		
77	金华晴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后项目未能落地开展,后续转让	不适用		
78	武汉晴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9	佛山晴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二期）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0	湖北素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金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高要鸿兴（武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1	湖北晴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玖隆盛世食品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周黑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2	珠海市晴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珠海高新区跃华玻璃钢设备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有限公司			
83	广东晴儒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广东陈村食品 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4	咸宁市晖 美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咸宁市汇美达 工贸有限公司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5	山西光并 新能源有 限公司	—	—	—	—
86	辽宁华沈 新能源有 限公司	—	—	—	—
87	吉林华长 新能源有 限公司	—	—	—	—
88	内蒙古华 珂新能源 有限公司	—	—	—	—

附录二：自持光伏电站建设手续情况

序号	电站名称	电站性质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1	浙江康田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苏州双宏纺织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	无锡市猫头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无锡市锡山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	海亿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北侧(电池工业园内)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	台州百事达塑业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台州市黄岩北院大道 1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	浙江金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汇源路 1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	浙江锦芑机械有限公司(致远)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南洋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玉砚工业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1	浙江圣熠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 26 街 7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2	温岭市坞根航兴机械厂(普通合伙)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 30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3	浙江驰翔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3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天台县大地纺织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下坊工业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5	台州市欧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电站名称	电站性质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16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伯利恒）	工商业电站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685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7	浙江富胜达科技有限公司（泰石漂染）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泰石桥村杜家桥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8	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嘉兴市万国路 341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9	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禾平路禾平街 358 号东益电子（嘉兴）有限公司内一层东侧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嘉兴市秀明机械有限公司（银彩纺织）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桃源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1	嘉兴市云庆进出口有限公司（云庆服饰）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路 441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2	浙江优百特电器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晖路 17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嘉兴市华虹服装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骏力路 650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4	嘉兴德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横港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5	浙江达虎服饰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大道旁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6	海盐达宏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大道旁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7	嘉兴海缙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沈家埭 33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8	嘉兴市名潮电子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海盐县秦山镇秦山大道西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9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39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0	海盐卫士标准件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 1 幢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1	嘉兴永瑞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北 1 组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电站名称	电站性质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32	嘉兴兴通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工商业电站	海盐县澉浦长墙山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3	嘉兴兴通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34	嘉兴涵祺汽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青山路 1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5	桐乡市正力纺织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东路 329 号 3 幢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6	浙江雅鸽家纺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第三期工业区光明路 1500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7	桐乡市中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经济园区 A2 幢东半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8	桐乡市九鼎纺织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同福经济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9	嘉兴友轩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工业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0	桐乡雪迪针织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桐乡市高桥镇南日经济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1	浙江畅新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2	浙江天和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乐园路 111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3	桐乡市星宇经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3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4	桐乡市运升纺织厂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致和路 368 号 1 幢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5	桐乡市安利丝宝家纺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6	桐乡市友利家具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屠甸工业区天宇路 8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电站名称	电站性质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47	嘉兴怡桐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8	桐乡市凤鸣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后塘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9	浙江创宇工贸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西开发区经发街安正路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0	浙江六环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竹马工业小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1	浙江高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3566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2	金华市华纳塑业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大岩路 777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3	浙江新明珠药业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磐开发新区深泽路 16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4	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冠山顶始丰路 16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5	金华市恒顺电动工具厂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6	金华市绿康塑料厂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低田工业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7	浙江优百润食品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工业区澧兴路 27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8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环宇路 1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9	金华市顺华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孝顺镇荷园南路 36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0	金华市盛珑织造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杨家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1	金华市珍珑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森山街 15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2	金华市丰兴袋业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电站名称	电站性质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63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百世物流）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 ⁶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5	浙江今跃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白汤下线公路高畈段 15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6	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7	义乌市香诺化妆品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义乌市甘三里开元北街 11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8	浦江圣峰纺织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69	兰溪亚晟机械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雁沙路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0	嵊州市恒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嵊州市三江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1	杭州顺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扣镇百丈畈村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2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杭州市萧山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3	扬州市派润顿化纤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4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一期）	工商业电站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四北街 12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5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二期）					
76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三					

⁶ 因部分光伏电站纳入征收补偿范围，涉及租赁屋顶所在建筑物转由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管理，2022 年 4 月，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 800 号 1 号、2 号、3 号、4 号厂房房顶，租赁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内，出租方应对房屋、设备及其附着物实行定期检查，确保建筑物安全及消防设施安全有效，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必须予以协助配合。目前前述《租赁合同》已到期，后续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进度拆除光伏电站

序号	电站名称	电站性质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期)					
77	常熟市金属带箔厂有限公司(新实达)	工商业电站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沪宜公路 12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8	江苏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常熟市尚湖镇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79	苏州三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大虹桥堍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0	常熟市恒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辛庄镇辛吕路吕舍路口 103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1	扬州市宝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高邮市卸甲镇工业集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2	湖北腾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 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3	金华市端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洞溪工业园区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4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8 甲 1-5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5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8 甲 1-4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6	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 16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7	江苏竞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工商业电站	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东侧,金源路南侧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8	无锡市金羊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9	无锡金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0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110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1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凤亭南路 66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3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道北 26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序号	电站名称	电站性质	所处位置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并网验收
			号			
94	台州市泉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21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5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工商业电站	嘉兴市恒心路东、成功路北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6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二路 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7	台州威邦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新正路 125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8	普利司通（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 53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9	浙江沐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128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0	金华市诺德太阳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街 139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1	金华市诺德太阳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二期）					
102	台州晨英塑模有限公司（鑫鼎二期）	工商业电站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经中路 2267 号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3	福建晴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电站	福建省南平市、龙岩市、漳州市	截至报告期末并网电站已完成	—	—
104	广东晴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电站	广东省茂名市、云浮市、湛江市	截至报告期末并网电站已完成	—	—
105	威海兴晴新能源有限公司	户用电站	山东省青岛市	截至报告期末并网电站已完成	—	—
106	广东晴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电站	广东省梅州市	截至报告期末并网电站已完成	—	—
107	广东晴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户用电站	广东省佛山市	截至报告期末并网电站已完成	—	—

附录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情况

1、追偿权纠纷

序号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1	(2021)浙0782民初434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宋献松	25,935.17	2021.05	被告宋献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 25,935.17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
2	(2021)浙0781民初1795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章荣伟	19,878.58	2021.05	双方协商后被告同意还款，原告撤诉	被告已履行完毕
3	(2020)浙0424民初3843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王雪平	33,624.46	2021.01	被告王雪平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 33,624.46 元并支付利息（以所欠代偿款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4	(2020)浙0803民初2639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徐红英，郑东春	21,629.09	2020.12	被告郑东春、徐红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 21,629.09 元，并支付从 2019 年 9 月 29 日开始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	被告已履行完毕
5	(2020)浙0803民初2438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沈平富、王金兰	11,847.02	2020.10	被告沈平富、王金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 11,847.02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开始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	被告已履行完毕
6	(2020)浙0784民初5305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吕东、施彩平	21,169.87	2020.09	由被告吕东、施彩平归还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 21,169.87 元，具体还款方式及时间为：从 2020 年 10 月起于每月 25 日前至少支付 1,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付清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7	(2020)浙 0781 民初 2617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徐显友	8,189.96	2020.09	被告徐显友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人民币 8,189.96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
8	(2020)浙 07 23 民初 1891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徐顺富	19,374.1	2020.08	被告徐顺富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 19,374.1 元及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	被告已履行完毕
9	(2020)浙 07 26 民初 3052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张遵战	23,122.96	2020.08	被告张遵战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 23,122.96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以 23,122.96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0	(2020)浙 01 27 民初 2764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项云霞	70,197.93	2020.08	被告项云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 70,197.93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1	(2020)浙 0182 民初 2199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刘国花	20,807.14	2020.08	达成调解，刘国花尚欠晴天科技代偿款 20,807.14 元及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代偿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损失，该款由刘国花从 2020 年 9 月起于每月月底之前支付 500 元直至全部款清时为止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2	(2020)浙 0781 民初 3043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吴宝洪	28,073.59	2020.08	达成调解，被告吴宝洪尚欠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人民币 28,073 元，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每月月底归还 1,500 元，于 2021 年 2 月底一次性归还剩余款项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3	(2020)浙 0726 民初 3051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金余粮、黄凤灵	38,871.88	2020.08	达成调解，被告金余粮、黄凤灵支付代偿款共计 39,000 元，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付 9,000 元，自 2020 年 1	被告已履行完毕

序号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0月起, 每月20日前付3,000元, 直至付清为止	
14	(2020)浙0702 民初6051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尹志义、王富梅	21,663.24	2020.08	达成调解, 被告尹志义、王富梅归还代偿款21,663.24元, 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 每月15日前归还5,000元, 2020年11月15日前归还6,663.24元。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5	(2020)浙1002 民初2893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杨勤勉	22,100.37	2020.08	经协商被告同意还款, 原告撤回起诉	被告已履行完毕
16	(2020)浙11 02民初3145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周世权, 朱美红	46,134.85	2020.08	被告周世权、朱美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晴天科技代偿款46,134.85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3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7	(2020)浙07 03民初2819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冯勇孟	37,063.74	2020.08	被告冯勇孟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为其代偿的款项37,063.74元, 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
18	(2020)浙1023 民初2292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陈圣钗、周爱兰	42,235.42	2020.07	经协商被告同意还款, 原告撤回起诉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19	(2020)浙1002 民初2894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陈波、叶海伦	26,609.24	2020.07	被告陈波、叶海伦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晴天科技担保代偿款26,609.24元, 并赔偿该款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被告已履行完毕
20	(2020)浙1022 民初1592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林银锋	57,099.68	2020.07	达成调解, 第一期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15,000元, 第二期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15,000元, 第三期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27,099.68元	被告尚未履行
21	(2020)浙08 81民初1085号	原告: 晴天科技 被告: 董秀富	15,603.49	2020.05	被告偿还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15,603.49元, 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被告尚未履行

序号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2	(2020)浙 1181 民初 836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蒋松明	47,780.38	2020.05	被告蒋松明归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共计 47,780.38 元。款项分期支付，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 7,780.38 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支付 10,0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 10,000 元，2022 年 1 月 12 日前支付 1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 10,000 元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23	(2020)浙 0881 民初 1088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毛树富、周香友	56,090.14	2020.05	达成调解，被告毛树富、周香友支付代偿款 54,496 元（已扣除截止调解当日产生的电费收益 1,594.14 元）并赔偿诉讼费损失 601 元。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14,496 元及诉讼费损失 601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2021 年 5 月 30 日前、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各支付 10,000 元	被告已履行完毕
24	(2020)浙 1102 民初 1175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朱裁宣、周仙女	43,048.40	2020.05	被告朱裁宣、周仙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人民币 43,048.4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
25	(2020)浙 0702 民初 2567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祝锦财	20,325.52	2020.04	被告祝锦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代偿款本金 20,325.52 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被告尚未履行
26	(2020)浙 10 23 民初 874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齐菊翠	50,138.7	2020.04	齐菊翠分期付清 50,138.7 元	被告尚未履行完毕
27	(2020)浙 1002 民初 1030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陈来青	25,227.83	2020.03	经双方协商，被告同意还款，原告撤回起诉	被告已履行完毕
28	(2020)浙 10	原告：晴天科技	30,719.74	2020.03	丁式明支付 30,719.74 元，2020 年 3 月 3 日前支付 1	被告尚未履

序号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23 民初 345 号	被告：丁式明			万元，2021 年 3 月 3 日前支付 1 万元，2022 年 3 月 3 日前支付 10,719.74 元	行完毕
29	(2020) 浙 11 24 民初 159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李慧军	42,419.35	2020.02	李慧军自 2020 年 3 月起每月至少归还 1,500 元，直至还清 42,419.35 元	被告尚未履行
30	(2020) 浙 07 81 民初 409 号	原告：晴天科技 被告：朱建新	22,012.74	2020.02	被告朱建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晴天科技垫付款 22,012.74 元及利息（以 22,012.7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被告尚未履行

(二) 其他类型纠纷

序号	案件类型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 (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1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3) 鲁 16 22 民初 2017 号	原告：楚高祥 被告：江苏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阳信海伟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徐海滨	50,000.00	法院尚未作出裁判	-	-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3) 豫 16 25 民初 4071 号	原告：桑痛快 被告：胡洪旗、晴天科技	172,405.31	2023.07	被告胡洪旗赔偿原告桑痛快损失 167,281.9 元	不涉及晴天科技履行义务

序号	案件类型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3	提供劳动者 受害责任纠纷	（2022）浙 07 02 民初 8108 号	原告：金增献 被告：金华诺德、金利君	526,966.68	2023.03	被告金利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增献各项损失共计 240,628.1 元（已扣除垫付金额）	不涉及金华诺德履行义务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2）浙 11 81 民初 800 号	原告：杨秀珍 被告：张永远、晴天科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283,918.7	2023.02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180,486.95 元，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135,453.35 元。	不涉及晴天科技履行义务
5	合同纠纷	（2022）豫 03 03 民初 5082 号	原告：徐小丽 被告：洛阳浩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师红卫 第三人：浙江晴电	569,380.00	2022.12	洛阳浩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55 万元、支付报酬 19,380 元及违约金，师红卫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不涉及浙江晴电履行义务
6	租赁合同纠纷	（2022）鲁 09 82 民初 4224 号	原告：泰安惠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吴修刚 第三人：浙江鲁晨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晴电建设有限公司	60,187.82	2022.10	吴修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 16,875.1 元	不涉及浙江晴电履行义务
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浙 07 81 民初 193 号	原告：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伍国英、何国斌、郑苒苒、晴天科技	42,196.15	2021.01	裁定按撤诉处理	不适用
8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9）浙 07 02 民初 4280 号	原告：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 被告：晴天科技	568,864.00	2020.05	晴天科技、金华诺德赔偿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 1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案件类型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9		(2019)浙07民终6839号	被告: 金华诺德				
1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9)浙0702民初1425号	原告: 金华丰彩无纺布有限公司 被告: 晴天科技 被告: 金华诺德	338,035.00	2020.05	晴天科技、金华诺德赔偿金华丰彩无纺布有限公司70,000元; 金华丰彩无纺布有限公司撤回(2020)浙07民终492号案件的上诉, 该案件一审判决(2019)浙0702民初11258号确定的由金华丰彩无纺布有限公司向浙江智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给付物业费34,683元由晴天科技、金华诺德承担; 金华诺德撤回(2019)浙0702民初11224号案件的起诉	已履行完毕
11		(2019)浙07民终6847号					
12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9)浙0702民初1427号	原告: 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 被告: 晴天科技 被告: 金华诺德	455,553.00	2020.05	晴天科技、金华诺德赔偿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5万元; 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撤回(2020)浙07民终493号案件的上诉, 该案件一审判决(2019)浙0702民初11259号确定的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向浙江智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给付的物业费121,374元由晴天科技、金华诺德承担; 金华诺德撤回(2019)浙0702民初11225号案件的起诉	已履行完毕
13		(2019)浙07民终6848号					
14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浙0702民初11224号	原告: 金华诺德 被告: 金华丰彩无纺布有限公司、施西承、江志良	583,229.6	2020.05	准许原告金华诺德撤回起诉	不适用
15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浙0702民初11225	原告: 金华诺德 被告: 施西承, 曹茂芳,	1,196,995.2	2020.05	准许原告金华诺德撤回起诉	不适用

序号	案件类型	案号	涉诉主体	诉讼标的金额（元）	裁判时间	裁判/调解结果	履行进度
		号	金华美图工艺品有限公司				

附录四：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期限
1	浙江康田洁具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晴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租期 20 年，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
2	苏州双宏纺织有限公司	太仓市创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届满之日止，节能效益分享期二十五年，自项目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开始并网发电之日起算
3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金华晴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	租期 20 年，期满之日起自动延续 5 年
4	无锡市猫头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无锡晴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	租期 15 年，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年
5	海亿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晴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北侧（电池工业园内）	租期 20 年，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6	台州百事达塑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晴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北院大道 1 号	租期 20 年，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
7	浙江金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汇源路 18 号	租期 20 年，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
8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临海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9	浙江彬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临海晴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南洋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10	浙江锦芄机械有限公司	临海晴鹏新能源科技有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南洋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期限
		限公司		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11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玉砚工业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12	浙江圣熠机械有限公司	温岭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 26 街 7 号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13	温岭市坞根航兴机械厂（普通合伙）	温岭晴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岭市坞根镇下呈村 309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14	浙江驰翔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晴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3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15	天台县大地纺织有限公司	天台晴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下坊工业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16	台州市欧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晴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琅分水盐场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17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晴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685 号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18	浙江富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泰石桥村杜家桥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19	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晴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万国路 3418 号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期限
				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20	嘉兴市双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振兴路 796 号 5 幢和 6 幢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21	嘉兴市银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桃源村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22	嘉兴市云庆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兴晴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路 441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23	浙江优百特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晴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晖路 178 号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24	嘉兴市华虹服装有限公司	嘉兴晴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骏力路 650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25	嘉兴德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横港工业园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
26	浙江达虎服饰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大道旁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27	海盐达宏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大道旁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28	嘉兴海缙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沈家埭 33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期限
29	嘉兴市名潮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秦山镇秦山大道西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30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399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31	海盐卫士标准件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 1 幢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32	海盐县于城漂染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北 1 组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33	嘉兴兴通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海盐县晴鸿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澉浦长墙山工业园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34	嘉兴涵祺汽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县晴熠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青山路 1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35	桐乡市正力纺织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东路 3 29 号 3 幢	未载明
36	浙江雅鸽家纺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第三期工业区光明路 1500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37	桐乡市中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经济园区 A2 幢东半部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38	桐乡市九鼎纺织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同福经济工业园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期限
				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39	嘉兴友轩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福工业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40	桐乡雪迪针织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高桥镇南日经济园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41	浙江畅新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42	浙江天和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乐园路 111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43	桐乡市星宇经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39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44	桐乡市运升纺织厂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致和路 368 号 1 幢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45	桐乡市安利丝宝家纺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46	嘉兴华帛绒毯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自动续签五年
47	桐乡市友利家具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屠甸工业区天宇路 8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期限
48	嘉兴怡桐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49	桐乡市凤鸣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晴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后塘村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50	浙江创宇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晴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西开发区经发街安正路口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51	浙江六环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晴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竹马工业小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52	浙江高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晴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3566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53	金华市华纳塑业有限公司	金华晴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大岩路 77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54	浙江新明珠药业有限公司	金华晴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磐开发新区深泽路 169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55	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	金华晴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冠山顶始丰路 169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56	金华市恒顺电动工具厂	金华晴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57	金华市绿康塑料厂	金华晴耀太阳能科技有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低田工业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期限
		限公司		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58	浙江优百润食品有限公司	金华晴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工业区澧兴路 278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59	金华市金奥蕾健身器材厂	金华晴冠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环宇路 1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60	金华市顺华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晴冠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孝顺镇荷园南路 368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61	金华市卓森纸业有限公司	金华晴冠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杨家村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62	金华市珍珑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华晴冠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森山街 158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63	金华市丰兴袋业有限公司	金华晴耀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64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金华晴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	20 年，期满之日起自动延续 5 年
6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 ⁷	20 年，期满之日起自动延续 5 年

⁷ 因部分光伏电站纳入征收补偿范围，涉及租赁屋顶所在建筑物转由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管理，2022 年 4 月，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华金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 800 号 1 号、2 号、3 号、4 号厂房房顶，租赁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内，出租方应对房屋、设备及其附着物实行定期检查，确保建筑物安全及消防设施安全有效，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必须予以协助配合。目前前述《租赁合同》已到期，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土地收储进度拆除光伏电站。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期限
66	浙江今跃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白汤下线公路高畈段 158 号	20 年，期满之日起自动延续 5 年
67	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晴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	20 年，期满之日起自动延续 5 年
68	义乌市金浩纸品厂	义乌晴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甘三里开元北街 119 号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69	浦江圣峰纺织有限公司	浦江晴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70	兰溪亚晟机械有限公司	兰溪晴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雁沙路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71	嵊州市嘉吉机械厂	嵊州市晴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市三江工业园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期限届满后自动顺延 5 年
72	杭州顺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晴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百丈畈村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73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晴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74	扬州市派润顿化纤有限公司	扬州晴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仪征市陈集镇工业集中区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75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沈阳晴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北街 12 号	项目运营期限为 20 年，项目运营期的起始日期为一期和二期建成并网之日
76	常熟市金属带箔厂有限公司	常熟阳光源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沪宜公路 129 号	租期 20 年，自并网发电日起算；租期届满之日，双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自动续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期限
				租五年
77	江苏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	常熟阳光源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尚湖镇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78	苏州三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阳光源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大虹桥堍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79	常熟市恒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阳光源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辛庄镇辛吕路吕舍路口 103 号	租期 20 年，自并网发电日起算；租期届满之日，双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自动续租五年
80	扬州市宝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晴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市卸甲镇工业集中区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81	湖北腾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晴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 8 号	湖北腾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项目建设所用的房屋屋顶和配套设施所占地面授权湖北晴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25 年
82	金华市东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晴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洞溪工业园区	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83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沈阳晴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8 甲 1-5 号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84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沈阳晴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 8 甲 1-4 号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85	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晴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 168 号	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授权湖北晴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25 年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期限
86	江苏竞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江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东侧，金源路南侧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87	无锡市金羊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晴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88	无锡金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晴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89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晴远能源有限公司	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 110 号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90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晴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凤亭南路 66 号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9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晴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无异议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92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晴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道北 26 号	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 25 年
93	台州市泉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鹏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云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218 号	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5 年
94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晴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恒心路东、成功路北	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 25 年
95	味好美（武汉）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晴翔太阳能科技有限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二路 8 号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

序号	出租方/屋顶及建筑物提供方	承租/使用方	所处位置	租赁/使用期限
		公司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 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96	台州威邦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云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新达路 125 号	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5 年
97	普利司通（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沈阳晴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 53 号	租期 20 年，自电站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双方续签合同， 期限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
98	浙江沐芯	发行人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128 号	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5 年
99	台州晨英塑模有限公司、浙江鑫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云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塑料电器专业区 06-02 地块	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日起 25 年